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股票代码：00056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配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数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927,147,519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已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1) 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2.6 元/股。

四、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将持续满足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汇率、利率、房地产市场等因素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着巨大变化，经济企稳中面临着下行压力，在结束了高速增长后开始进入新常态时期。微观层面上看，楼市调控趋于严格、去产能、降杠杆等政策的短期冲击仍可能导致国内经济的二次探底。上述市场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收益

水平下降，存在给公司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速换挡期”，仍然面临着不小的下行压力，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特征更加明显。从速度看，2016年中国经济增长6.7%，虽较过去10%以上的高增长有所放缓。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都对信托行业产生重要影响。2015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首次提出供给侧改革后，我国深化改革的节奏加快。2016年及2017年，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升级，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GDP增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信托行业将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

2、金融市场利率风险

中国的信托业是以客户高门槛准入，同时，其经营又是以利率高进、高出为特征的，在利率管理条件下，信托业这种竞争优势十分明显。近些年，随着利率市场化步伐不断加快和互联网金融冲击，信托业传统的依靠高利率形成的竞争优势正在丧失。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通知，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入后期，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加快，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对信托业发展与生存产生了深度影响。

首先，利率市场化使得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升，相应的贷款利率也会不断提高，资金价格优势不断弱化，对信贷投放项目和客户审慎要求下降，加大了银行与信托公司在风险性较高项目间的竞争，使得信托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信托业的套利空间不断减少，对信托业形成了倒逼机制，促使信托业改变以往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充分挖掘自身的制度优势，明确基于信托制度优势发力财富管理、事务管理、资产管理，重构盈利模式，优化竞争机制，完善风险管理，形成核心竞争力。

其次，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信托公司可以利用互联网强大的智能化、交互化、普惠化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完善风险管理、拓宽营销渠道，信托业必须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促进自身转型升级。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及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冲击，则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传统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3、房地产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44.40 亿元、105.51 亿元和 332.82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以来，为抑制我国房地产过热、房价增长过快的情况，我国各大城市不断推出严厉的限购政策。2016 年 10 月，银监会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风险，控制向房地产领域的信贷节奏。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房地产信托业务短期内出现回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对于信托行业来说，房地产政策收紧，将给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带来如下风险：首先，市场可投资的稳定高收益资产显著减少，“资产荒”进一步加剧；其次，严格的限购政策直接影响到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使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使信托存量项目的兑付面临一定的风险；最后，如果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未能根据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公司将面临合规风险，对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信托资金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为 3.10 万亿元，占比为 14.15%。从 2016 年一季度开始，证券市场信托规模占比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信托对证券市场的介入范围和深度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化起伏。公司对信托资产在证券市场的配置起步较早，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投向证券市场的金额为 1,725.17 亿元，占比 38.06%，在信托资产投向领域中处于首位。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比较活跃，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即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1、信托业务风险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没有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2、固有业务风险

本公司办理固有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比如贷款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市场价格会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95.12 万元、51,523.76 万元和 35,223.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67.58 万元、41,950.66 万元和 36,532.66 万元。受股票二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固有业务所投资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出现浮亏，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公司将对 2017 年末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下降了 31.64% 及 12.92%，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的有关当事人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市场风险	20
二、公司业务风险	22
三、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2
四、业务合规风险	23
五、监管风险	23
六、业务转型及风险控制风险	23
七、兑付风险	24
八、业务集中风险	24
九、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5
十一、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25
十二、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公司基本信息	27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审批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37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的业务范围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览	45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及面临的挑战	56
九、监管评级政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0
十、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1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	75
十二、主要无形资产	79
十三、公司的业务许可情况	80
十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81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1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83
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7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5
一、风险管理	95
二、内部控制	103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
一、同业竞争	110
二、关联交易	1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17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47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51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5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4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57

九、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157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164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164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5
四、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165
五、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168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1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73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78
三、公司律师声明	17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0
五、审计机构声明	1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82

第一节 释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释义		
陕国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陕高速集团	指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公司股东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金联	指	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公司前身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金资	指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投资	指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裕丰公司	指	河南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南方林业	指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业公司	指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障基金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陕西省工商局	指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公司以配股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净资产	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产是指根据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各固有资产项目、表外项目和其他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资本	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风险资本是指信托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计算并配置给某项业务用于应对潜在风险的资本
TOT	指	信托中的信托（Trust of Trust）是专门投资信托产品的信托，简称TOT。它主要由银行、信托、券商发行，投资于阳光私募产品。其操作方式是在信托平台成立一个母信托，然后由母信托再选择已经成立的阳光私募信托计划进行投资配置，形成一个母信托控制多个子信托的信托组合品
伞形信托	指	伞形信托指同一个信托产品之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子信托，投资者可根据投资偏好自由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进行组合投资，满足不同的投资需要。 伞形信托作为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的创新品种，在

		实际操作中，往往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合作，为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提供投融资服务
混业经营	指	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企业以科学的组织方式在货币和资本市场进行多业务、多品种、多方式的交叉经营和服务的总称
信保合作	指	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就资金管理、投资进行合作
银信合作	指	银行与信托公司就资金管理、投资等方面合作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的过程
资产荒	指	由于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回报率下降，市场缺乏与资产风险相匹配的标的资产的情形
八大机制	指	八项机制包括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产品登记制度、分类监管、分级经营机制、以净资本管理为基础的资本约束机制、社会责任机制、以生前遗嘱计划为核心的恢复与处置机制以及行业稳定机制和监管评价机制
八大责任	指	受托责任、经纪责任、维权责任、核算责任、机构责任、股东责任、行业责任、监管责任

本配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股票代码：00056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09,049.17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710075

电子信箱：sgtdm@siti.com.cn

联系电话：029-81870262

联系传真：029-88851989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7年7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7年8月30日，陕西银监局出具《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同时，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股权，新增部分股权锁定期按照新增的时点开始计算。

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配股具体事项的议案》，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9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927,147,519股新股，本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6个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4、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总股数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927,147,519股。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③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2.6 元/股。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已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本次配股的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目标，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几个方向：

(1) 投向自有资金贷款、债转股、产业基金等：通过提供投融资服务，重点支持陕西和西部地区的重点产业、新区建设和重点项目发展，通过提供多种方式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获取良好且稳定的收益。

(2) 信托增信、引导资金：通过增信等方式，配置信托计划，积极引导信托资金投向安全边际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3) 金融股权投资：适当加大优质金融股权投资，增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股权，参股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支撑。

(4) 债券、短期理财投资等：配置国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及短期理财产品等低风险资产，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 信息化建设：机房、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支持系统和普惠金融等业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保障、支持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业务发展。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三)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
合计	【】

(四) 主要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8年7月1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8年7月1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8年7月16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18年7月17日至 2018年7月23日	配股缴款期	全天停牌
R+6日	2018年7月2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8年7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公司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李玲、孙一娟

电话：029-81870262

传真：029-888519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蔡玉洁

项目协办人：熊君佩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连杰、许啸虎、顾京洪、赵岩、沈亦清、程柏文

电话：010-85156316

传真：010-65185227

(三)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高怡敏、韩杰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 审计机构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皎皎、范敏华、安小民、曹爱民

联系电话：029-88275930

传真：029-88275912

(五) 审计机构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秉惠、薛燕

联系电话：029-63358888-3101

传真：029-62960016

(六)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汇率、利率、房地产市场等因素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着巨大变化，经济企稳中面临着下行压力，在结束了高速增长后开始进入新常态时期。微观层面上看，楼市调控趋于严格、去产能、降杠杆等政策的短期冲击仍可能导致国内经济的二次探底。上述市场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收益水平下降，存在给公司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速换挡期”，仍然面临着不小的下行压力，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特征更加明显。从速度看，2016年中国经济增长6.7%，虽较过去10%以上的高增长有所放缓。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都对信托行业产生重要影响。2015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首次提出供给侧改革后，我国深化改革的节奏加快。2016年及2017年，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升级，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GDP增速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信托行业将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

（二）金融市场利率风险

中国的信托业是以客户高门槛准入，同时，其经营又是以利率高进、高出为特征的，在利率管理条件下，信托业这种竞争优势十分明显。近些年，随着利率市场化步伐不断加快和互联网金融冲击，信托业传统的依靠高利率形成的竞争优势正在丧失。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通知，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入后期，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加快，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对信托业发展与生存产生了深度影响。

首先，利率市场化使得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升，相应的贷款利率也会不断提高，资金价格优势不断弱化，对信贷投放项目和客户审慎要求下降，加大了银行

与信托公司在风险性较高项目间的竞争，使得信托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信托业的套利空间不断减少，对信托业形成了倒逼机制，促使信托业改变以往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充分挖掘自身的制度优势，明确基于信托制度优势发力财富管理、事务管理、资产管理，重构盈利模式，优化竞争机制，完善风险管理，形成核心竞争力。

其次，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信托公司可以利用互联网强大的智能化、交互化、普惠化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完善风险管理、拓宽营销渠道，信托业必须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促进自身转型升级。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及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冲击，则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传统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44.40 亿元、105.51 亿元和 332.82 亿元，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以来，为抑制我国房地产过热、房价增长过快的情况，我国各大城市不断推出史上最严的限购政策。2016 年 10 月，银监会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风险，控制向房地产领域的信贷节奏。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房地产信托业务短期内出现回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对于信托行业来说，房地产政策收紧，将给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带来如下风险：首先，市场可投资的稳定高收益资产显著减少，“资产荒”进一步加剧；其次，严格的限购政策直接影响到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使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使信托存量项目的兑付面临一定的风险；最后，如果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未能根据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公司将面临合规风险，对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信托资金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为 3.10 万亿元，占比为 14.15%。从 2016 年一季度开始，证券市场信托规模占比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信托对证券市场的介入范围和深度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化起伏。公司对信托资产在证券市场的配置起步较早，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信托资产投向证券市场的金额为 1,725.17 亿元，占比 38.06%，在信托资产投向领域中处于首位。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比较活跃，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业务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即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一）信托业务风险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没有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二）固有业务风险

本公司办理固有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比如贷款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市场价格会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存在因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395.12 万元、51,523.76 万元和 35,223.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67.58 万元、41,950.66 万元和 36,532.66 万元。受股票二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固有业务所投资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出现浮亏，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公司对 2017 年末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下降了 31.64% 及 12.92%，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度，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至少有 18 家信托公司开具了 22 张监管罚单，较 2016 年 9 张大幅上升，监管政策趋于严格。与此同时，信托公司受罚原因呈现多样化，暴露出信托公司存在较多合规隐患。随着我国金融创新日益推进，信托行业创新热点频出。在关注创新业务成效的同时，潜在的风险也随之呈现出来，信托行业的合规建设迫在眉睫。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该类创新业务带来的合规风险，则对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监管风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对金融行业的监管趋于严格。在信托行业监管方面，为实现对信托公司风险预警、持续监管以及分类监管，近年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其中，《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和推动转型发展并重的原则”，要在妥善处置风险项目、切实加强潜在风险防控、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等 3 个类别 13 个方面做好风险防控。《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中把风险管理放在了监管评级要素三个类别中的首位，并指出“风险管理要素主要评价信托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资本管理情况以及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等方面，旨在引导信托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可评估、可控制、可化解。”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使得信托行业的传统风险控制面临着更多的政策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现有政策及时调整企业管理和业务发展，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业务转型及风险控制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正步入以“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为特征的新常态。在“需求侧与供给侧协同管理”的宏观经济政策主旋律的引领下，“三去一补一降”将成为政策重点，利率市场化、经济资本化、融资股权化将成为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所引发的资本流向改变、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持续下跌所引发的输入性通货紧缩风险的跨市场传递、资本市场波动区间逐步增大所引发的金融风险的跨产品传导等所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都将使信托行业的传统风险控制面临着更多的外部挑战。

信托公司传统的主动管理业务以债权居多，资金投放领域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类项目、政府融资平台类项目等。而在行业转型背景下，信托行业将面临着回归信托本源、顺应转型趋势，积极进行业务创新，寻求新的发展动力，跨境金融服务、资本市场配置、PPP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等是信托行业转型的发展方向。对于此类业务而言，多以竞合思维为主，与信托公司传统的风险偏好容忍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传统的风险控制框架与业务的转型发展就形成了矛盾。此外，近年来，包括中国银监会在内的诸多监管机构对信托行业传统的信托业务出台一系列监管措施和政策，都加快了对传统信托业务转型的速度。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所处的宏观经济状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及相应调整公司风险控制策略，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兑付风险

对于重点领域的资金信托项目，公司提前与融资人落实还款事宜，制定兑付预案，但是在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环境下，亲周期行业偿债能力下降，融资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目前，除裕丰公司项目及南方林业项目融资人未能及时兑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兑付风险的存续信托项目。在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的环境下，实体经济风险因素有所增多，信托项目运作的风险压力也有所加大。若信托项目发生违约，公司将面临信托受益人兑付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西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91,352.47万元、67,589.28万元和51,510.92万元，分别占其当年收入的79.37%、66.68%和44.77%，收入集中度出现整体下降趋势。公司依托地缘优势，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为当地重要企业和项目提供大量的融资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北京、

上海、深圳、重庆、成都等地的业务部门，不断扩展业务范围，大大降低了其对西部地区业务的依赖程度，有效分散了业务的系统风险，但对西部地区的业务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除西部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的业务范围和规模，在现有项目主要依赖西部地区的情况下，如西部地区经济出现地域系统性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主营业务，一般情况下在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即期综合收益。但是，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未在发行完成当年度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得到显著提升，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本公司为金融企业，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债券、股票、信托产品、基金等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股权等，该等投资与货币政策、利率政策、资本市场政策等联系紧密，风险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陕国投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其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5 日

上市日期：199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司股票代码：000563

注册资本：309,049.1732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号码：029-81870262

传真号码：029-88851989

电子信箱：sgtdm@siti.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ti.com.cn>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审批情况

（一）1985 年设立

陕国投的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的复函》（[84]陕政办函字第 13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的批复》（[85]银复字第 10 号）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以各自的信托投

投资公司(部)为依托于 1985 年 1 月 5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

1991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陕银复(1991)44 号),批准陕金联重新登记,准予陕金联更名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章程办理。1991 年 9 月 4 日,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许可证书》(银金管字 08-0583 号),199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获陕西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220530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2 年 5 月 26 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0 号),同意陕国投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陕银复[1992]31 号),同意陕国投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500 万股,个人股 4,500 万股。新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 2.00 元价格溢价发行。

本次发行前,陕国投以截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868,774.41 元折股,其中 64,608,429.78 元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共 64,608,429 股),3,324,907.10 元为集体福利基金,资产评估增值 935,437.53 元纳入资本公积金,上述股本中国家股 57,108,429 股,法人股 7,500,000 股。1992 年 5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有权界定的批复》(陕国体改[1992]005 号)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

1992 年 6 月,陕国投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500 万股,个人股 4,500 万股。1992 年 8 月 5 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会师[1992]2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股资金已全部到位。

1992 年 8 月 12 日,根据陕西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陕国投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18 日,陕国投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特别决议》。

1993年10月2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工作的函》（证委函[1993]19号）同意陕国投恢复和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和申请上市工作。

199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号），确认陕国投股本总额为11,460.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国家股5,710.84万股、法人股1,250万股、个人股4,500万股，并可向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1994年1月7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4]第1号）同意陕国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1994年1月10日，陕国投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陕国投A”，股票代码“0563”。

陕国投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57,108,429	49.83
发起法人股	7,500,000	6.54
募集法人股	5,000,000	4.36
小计	69,608,429	60.74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39.26
小计	45,000,000	39.26
合计	114,608,429	100.00

（三）1994年送股

1994年3月24日，陕国投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依据该方案陕国投实施了每10股送2股派发1元现金分红，送股后陕国投总股本增至137,530,114股。

1994年11月21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师内[1994]152号），确认：截至1994年9月31日，陕国投本次送股股份已全部到位。

陕国投1994年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68,530,114	49.83
发起人股	9,000,000	6.54
募集法人股	6,000,000	4.36
小计	83,530,114	60.74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39.26
小计	54,000,000	39.26
合计	137,530,114	100.00

（四）1997年配股

1996年6月15日，陕国投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配股方案，以总股本137,530,114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进行配售，配售数量为41,259,034股。

1997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94号），核准陕国投向全体股东配售41,259,034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0,559,034股，向发起人股股东配售2,700,000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1,8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6,200,000股。

1998年1月12日，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8]006号），确认：截至1998年1月12日，陕国投对外配售股份数量为37,018,234股，募集资金总额185,091,170元，配售后股本总额为174,548,348元。

陕国投1997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89,089,148	51.04
发起人股	9,000,000	5.16
募集法人股	6,259,200	3.59
小计	104,348,348	59.78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0,200,000	40.22

小计	70,200,000	40.22
合计	174,548,348	100.00

（五）1999年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3月22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复》（陕国企[1999]014号），同意陕国投对1998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10股送2股，并将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1999年4月29日，陕国投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74,54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红股形式分配股票股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1999年8月4日，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会验字（1999）117号），确认：截至1999年6月30日，陕国投收到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139,638,678元，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14,187,026元。

陕国投1999年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160,360,466	51.04
发起人股	16,200,000	5.16
募集法人股	11,266,560	3.59
小计	187,827,026	59.78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6,360,000	40.22
小计	126,360,000	40.22
合计	314,187,026	100.00

（六）2002年重新登记

2001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托投

资公司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8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148号）等有关规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陕国投重新登记申请的审核意见，准予陕国投登记。

2002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的通知》（西银办[2002]7号）向陕国投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

2002年1月22日，陕国投获发K13917900078号《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

（七）2004年股权划拨

2004年11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划转的批复》（陕政函[2004]144号），同意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交通厅分别将所持有陕国投的153,340,466股国家股和7,020,000股国家股，合计160,360,466股无偿划转给陕高速集团。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103号），同意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交通厅分别将所持有陕国投的上述股份划转给陕高速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前，陕高速集团持有公司140,400股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划转后，陕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60,500,866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八）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1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202号），同意陕国投以股权分置改革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数量126,3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3.5股的比例转增44,226,000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的获权对价。

2006年7月17日，陕国投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包括：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26,36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方式，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4,226,000股，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5股；

2、根据陕高速集团与陕国投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陕国投将缺乏流动性的固化资产按账面价值439,995,243.46元出售给陕高速集团；同时，陕高速集团委托陕国投对上述出售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39,976,258.19元之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使用、处置，作为对价的一部分，其所得归陕国投所有。

2006年8月1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6]001号），确认：截至2006年7月25日，陕国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8,413,026元。

2006年11月6日，陕西银监局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4,187,026元变更为358,413,026元。

陕国投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股	160,500,866	44.78
国有法人持股	432,000	0.12
境内法人持股	26,894,160	7.50
高管股份	56,862	0.02
小计	187,883,888	5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0,529,138	47.58
小计	170,529,138	47.58
合计	358,413,026	100.00

（九）2008年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08年8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326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陕国投获发机构编码为K0068H261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十）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7月21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批复》（陕国投产权发[2011]313号），同意陕国投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的A股股票。

2011年7月28日，陕国投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1年10月1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1]426号），同意陕国投将股本由358,413,026股变更为578,413,026股，其中陕煤化集团认购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4.58%；西投控股认购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46%。

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陕国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新股。

2012年4月12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陕验[2012]502号），确认：截至2012年4月12日，陕国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41.30万元。

陕国投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家法人持股	220,000,000	38.04
高管股份	9,000	0.00
小计	220,009,000	38.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58,404,026	61.96
小计	358,404,026	61.96
合计	578,413,026	100.00

（十一）2013年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21日，陕国投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陕国投以2012年末总股本578,413,026股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总额增至1,214,667,354股。

2013年12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106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11日，陕国投送股和转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7,354元。

2015年3月17日，陕西银监局以《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1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8,413,026元变更为1,214,667,354元。

陕国投2013年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462,000,000	38.04
高管股份	25,200	0.00
小计	462,025,200	38.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52,642,154	61.96
小计	752,642,154	61.96
合计	1,214,667,354	100.00

（十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20号），同意公司向包括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4.5亿股的A股股票。

2014年11月17日，陕国投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陕煤化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新股。

2015年11月30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陕国投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票330,578,51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6.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245,866元。

陕国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09,472,581	13.55
其他内资持股	121,105,931	7.84
小计	330,578,512	2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14,667,354	78.61
小计	1,214,667,354	78.61
合计	1,545,245,866	100.00

（十三）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545,245,8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12月2日，陕西银监局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监复[2016]72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45,245,866元变更为3,090,491,732元。

前述方案实施后，希格玛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27号），确认：陕国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0,491,732元。

陕国投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18,945,162	13.55
其他内资持股	242,211,862	7.84
小计	661,157,024	2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34,708	78.61
小计	2,429,334,708	78.61
合计	3,090,491,732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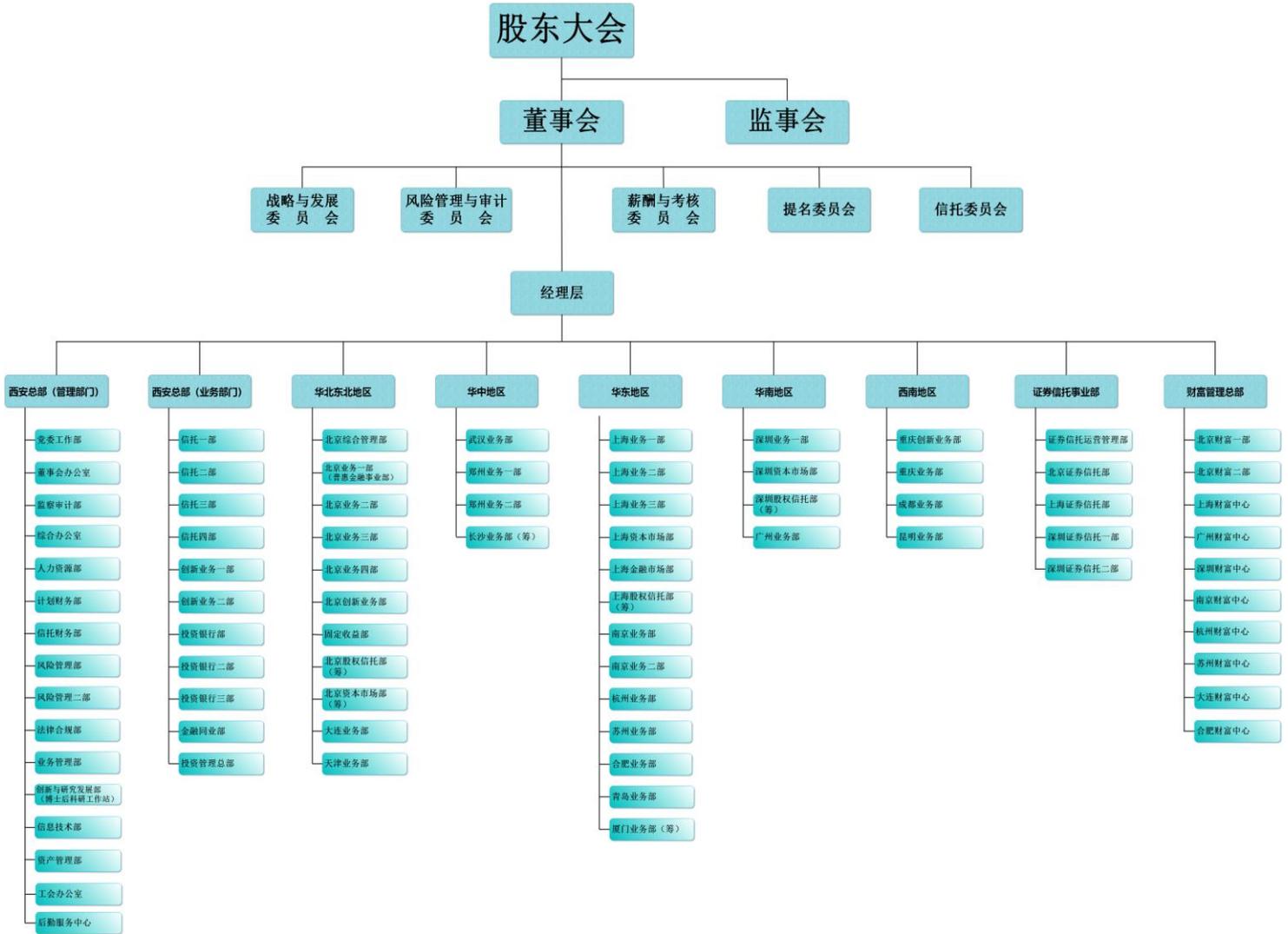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8,628,098	228,628,098	34.58
2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659,335,152	-	21.33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674,362	-	2.13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544,008	-	1.6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53,600	-	1.30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19,018	-	0.85
7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31,112	-	0.83
8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90,000	-	0.69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59,000	-	0.34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426,760	-	0.34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均为省属国有企业；陕煤化集团与除陕高速集团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持有的未上市金融机构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万元)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98,930,000	2.29	9,3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51	68,140,620	1.21	14,550.5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00	6.65	30,000.00
合计	53,850.51			53,850.51

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9 号中铁第一国际 B 座 15-20 层，法定代表人为陶光强，注册资本为 300,941.6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安保险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131.65亿元，负债合计81.83亿元，所有者权益49.82亿元。2016年度，永安保险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6.61亿元，净利润6.42亿元。上述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永安保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永安保险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134.89亿元，负债合计81.11亿元，所有者权益53.78亿元。2017年1-6月，永安保险母公司口径共实现营业收入46.86亿元，实现净利润3.45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永安保险98,9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9%。

2、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毛亚社，注册资本为564,141.729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安银行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1,806.15亿元，负债合计1,683.31亿元，所有者权益122.84亿元。2016年度，长安银行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45.76亿元，净利润12.35亿元。上述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长安银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安银行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1,808.60亿元，负债合计1,678.02亿元，所有者权益130.59亿

元。2017年1-6月，长安银行母公司口径共实现营业收入23.54亿元，实现净利润7.75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安银行68,140,6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

3、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金资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F座11层，法定代表人为冷劲松，注册资本为450,851.3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金资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39.27亿元，负债合计6.07亿元，所有者权益33.20亿元。2016年度，陕金资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0.10亿元。上述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陕金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陕金资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33.83亿元，负债合计0.14亿元，所有者权益33.70亿元。2017年1-6月，陕金资母公司口径共实现营业收入0.46亿元，实现净利润0.50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陕金资3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5%。

五、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陕煤化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73,035.63	44,582,030.39
负债总额	34,314,089.28	35,554,114.96
所有者权益	11,058,946.35	9,027,915.4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054,299.05	21,209,513.46
利润总额	452,884.23	300,328.97
净利润	299,442.98	173,419.99

注：陕煤化集团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合并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陕煤化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3.14	1,0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00.00	98,578.2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22,8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2,1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4,1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9	242,746.8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451.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8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0	827,483.8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344.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1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其他煤炭采选
12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	实业投资
13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55.00	12,727.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4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4.25 (其中间接持股 30%)	4,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5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8	15,996.15	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1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6 (其中间接持股 1.29%)	178,998.30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2,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2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0.00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2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其中间接持股 15%)	100,000.00	水泥制造
23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其他居民服务业
24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其他煤炭采选
2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34	62,237.00	天然气开采
2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00.00	火力发电
2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51.50	160,000.00	其他采矿业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60 (其中间接持股 30%)	300,000.00	财务公司
2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51.22	195,236.00	其他煤炭采选
30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6,00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
3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2,827.59	火力发电
32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53.73	42,755.45	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3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15	79,766.54	火力发电
3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3,533.88	火力发电
3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6,469.39	火力发电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51.00	10,204.08	石油及制品批发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57	369,118.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
4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7,643.00	装卸搬运
4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7.41	123,389.38	火力发电
42	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06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73.17	41,0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9,487.80	专业化设计服务
45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火力发电
46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44	2,562,500.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7	华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3,360.00	专业化设计服务
48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	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6.73	2,346,040.00	铁路运输业
50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57	28,000.00	投资与管理
51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其他煤炭采选
53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51.00	20,000.00	其他综合零售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陕煤化集团所持陕国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二) 陕高速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428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靳宏利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养护管理、收费、资本运营和配套开发服务；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咨询与评估；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公路服务区经营；中介服务和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15,769.86	19,362,172.74
负债总额	14,622,363.33	14,286,028.04
所有者权益	5,093,406.53	5,076,144.7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20,659.53	1,071,785.49
利润总额	6,602.26	23,386.64
净利润	5,076.46	18,890.86

注：陕高速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合并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陕高速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公路服务
2	陕西西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高速公路管理
3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高速公路管理
4	陕西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100.00	8,000.00	公路服务
5	陕西高速神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343.00	住宿、餐饮
6	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2,000.00	房地产开发
7	陕西高速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公路服务
8	陕西高速延长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500.00	公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9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95.49	30,010.00	公路服务
10	陕西高速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5.00	5,100.00	公路服务
11	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	90.00	5,050.00	公路服务
12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1.00	3,200.00	公路服务
13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00	1,000.00	工程咨询
14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62.20	500.00	公路服务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陕高速集团所持陕国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六、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览

（一）信托行业监管体制

1、信托业监管架构

（1）主要监管机构

伴随着信托业的发展，我国信托业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的进步，信托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完成，逐步建立起以“一法三规”（即《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其后续修订）为核心的全面有效的信托法律体系。在信托监管与执法方面，监管主体由最初的中国人民银行转换为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信托公司

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除中国银监会外，国内信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还涉及其他监管机构。例如，在经营外汇信托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检查和监督；在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等事项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除以上政府监管部门外，中国信托业协会也是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信托业协会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银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政策，规范营业性信托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同业自律管理，协调行业内部、外部关系。

（2）主要监管法规

国内信托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政策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行业规章以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等方面：

①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修订〈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

②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③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托业务的操作管理办法和近年来监管机构为持续加强信托行业业务规范及业务风险防范而颁布的规章制度两个方面，主要法规内容如下：

关于信托业务的操作管理办法类规章制度包括：《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

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等。

关于加强信托行业业务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提示房地产企业规避调控政策有关风险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等。

（3）主要监管职责与内容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颁布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并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对信托公司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对信托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规，制定与信托业有关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对信托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信托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信托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信托业监管趋势

随着信托业的快速发展、信托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信托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变以及创新业务的频繁开展，信托业的监管环境已经有了较大的改变，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主要体现为如下趋势：

（1）补足监管短板，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近年来，在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指引下，信托行业不仅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增加了受益人的收

入，还抵御了局部个别风险冲击，部分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行业总体实现了平稳增长，信托业发展更加成熟稳健。当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信托行业监管也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2016年来中国银监会根据国家整体发展思路，陆续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监管法规，弥补监管短板，不断加强行业监管制度建设，如《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等，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规范信托行业发展。

(2) 以监管导向促进信托公司转型。我国信托行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发展面临一定程度的增速放缓，但增速放缓不足以改变信托业长期成长的轨迹。2017年1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信托业务分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在10家信托公司开展试点。这一方案改革，是中国银监会继推出“八大机制”和“八大责任”之后，对行业规范和改革发展提出的另一重要监管举措，其核心是基于重新业务分类，建立相对应的风险监管体系，以此提升信托公司风控水平，引导信托公司提升发展质量。

(3) 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将成为监管机构持续关注的重点。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信托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和发展模式，信托业风险水平整体可控，但在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信托业风险正在加快暴露，与其他行业风险相互传染性增强，而风险识别和统计却明显滞后，信托业实际风险水平可能会比预估的要高。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周期的变化，如何继续避免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个案风险将是所有金融机构面临的问题，未来监管机构将更为注重信托公司具体业务的风险防范、发现、评估及处置，继续全面促进信托行业稳健发展。

(二) 影响信托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2017年我国以82.71万亿元的国内生产总值规模继续保持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我国制造业迅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维持较快速度，国内需求随经济发展逐步释放，尤其是2008年前后国家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注入大量的流动性刺激经济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统计，2009年末至2016年末，我国M2由61.02万亿元增长至167.68万亿元，在银行主渠道之外，巨额的流动性以信托贷款等形式注入社会融资体系，信托业一跃成为我国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产业。

2017 年末，我国信托业资产规模已达到 26.25 万亿元。

2、居民旺盛的理财需求及财富管理市场的扩容

政策红利在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使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实现了快速提高，可支配富余资金迅速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最近十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36,396 元，较上年增长 8.3%。我国居民收入和财富的积累带来了旺盛的理财需求，随着金融市场发展以及理性的投资观念深入人心，居民的理财观念日趋成熟，专业理财市场和需求潜力巨大，推动了理财市场的持续繁荣，为我国信托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分业经营金融体制带来的制度红利

我国金融行业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而中国的信托行业是特定牌照下的多种业务形态的组合，信托业务具有“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的特点，信托公司往往可凭借其自身业务特点在相关金融业务中占得先机：长期以来，我国处于金融抑制状态之中，以银行贷款为主导的间接融资和以资本市场为主导的直接融资，均无法充分发挥市场化的融资功能，这导致大量优质企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不能从正常的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获得满足，而信托公司可以直接提供金融产品，以融资信托方式开展的私募投行业务正好满足了这一需求，同时信托公司还可以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私人理财业务以及私人股权投资基金等。

近几年，我国金融行业也开始逐步探索可行的综合经营业务模式，即使在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也是国内金融业综合经营中较为理想的平台，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4、信托行业发展转型的内在动力

伴随着改革开放，我国信托行业经历了扩张、整顿、规范等跌宕起伏的历程：2001 年《信托法》的颁布实施，奠定了信托在中国的法律基础，明确了信托关系，规范了信托行为，结束了信托业多年来功能定位不清、错位发展、历经整顿的历史；2007 年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发布，使信托功能定位更加清晰，信托公司立足信托本源，成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重新登记后的信托业进入健康发展轨道；从 2008 年开始，信托行业开始步入高速增长的发展轨道，此后经过多年发展，信托行业规模

连创新高，并成为近十年以来增长最快的金融部门。2014 年信托行业分化有所加剧，主要反映在信托公司营业收入、信托资产规模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一些中小型信托公司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2015 年，信托公司传统通道业务、融资类业务增长受限、风险加剧，中小型信托公司将面临更大发展挑战，而信托行业的龙头公司具有显著的资本优势和人才优势，创新转型更加积极主动，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16 年来，信托业在实现信托资产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的同时，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去通道、去链条、降杠杆，服务扩大内需、消费升级和民生改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各信托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战略发展方向探索适合自身特征的转型路线，以适应当前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

5、科学有效的信托监管体系

近年来，我国信托行业的监管制度逐步完善，促进了信托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方面，《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构造了信托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监管部门通过法律法规引导信托公司向信托主业转型：通过优化固有业务、限制关联交易、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等方式，调整了信托公司业务范围，使信托公司从过去的“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理财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转变；另一方面，有关企业年金受托业务、资产证券化受托业务、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QDII）业务、股指期货业务等新型信托业务的管理规定深入论证并陆续出台，为信托公司开展新的信托业务、拓展市场空间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三）信托行业发展现状

1、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信托行业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信托资产规模自 2008 年以来持续高速增长，从 2008 年的“1 万亿时代”，到 2013 年“10 万亿时代”，再到 2016 年的“20 万亿时代”。如果从 2002 年“一法三规”正式实施算起，信托行业实现第一个 10 万亿元的资产规模整整用了 11 年，而完成第二个 10 万亿元则仅仅用了 3 年。

一方面，实体经济的信托融资需求的持续增加促进了信托资产总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信托产品多具备相对稳定的中高收益，是理财市场不可或缺的组

成部分，是对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保险产品的有效补充，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理财市场的不断成熟，高净值公司及家庭对于理财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也促进了信托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2、信托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业务逐渐回归本源

国内信托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固有资产运营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信托业务收入在总体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58.61%、67.16%和 67.62%，整体水平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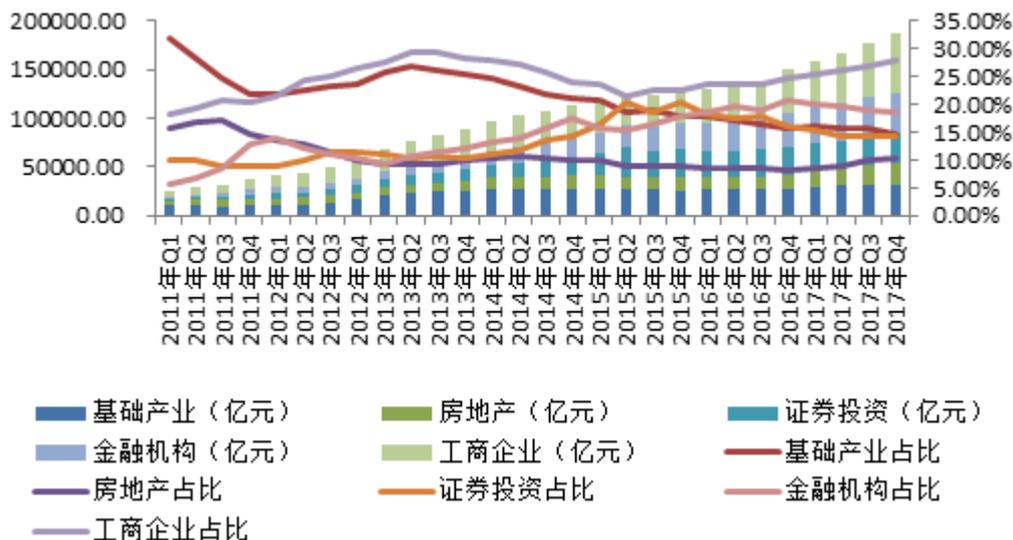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信托业务收入	805.16	749.61	689.32
信托公司营业收入	1,190.69	1,116.24	1,176.06
信托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67.62%	67.16%	58.61%

从信托功能上看，2017 年末，融资类信托规模为 4.43 万亿，占比为 16.87%；投资类信托规模从 5.73 万亿元增至 6.17 万亿元，占比为 23.51%；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从 7.47 万亿元增至 15.65 万亿元，占比为 59.62%。在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类三类信托中，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占比和增速均低于事务管理类。

从信托资金的投向来看，工商企业依然稳居信托投向的榜首，其后依次是金融机构、基础产业、证券投资、房地产。截至 2017 年末，五大投向占比情况如下：工商企业占比 27.84%，金融机构占比 18.76%，基础产业占比 14.49%，证券投资占比 14.15%，房地产行业占比 10.42%。与 2016 年末相比，变化在于基础产业超过证券投资升至第三位。

2011年-2017年信托资金投向各领域的规模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3、信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近年来，信托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尽管个别信托项目由于经济下行等各种原因面临一定的兑付压力，但总体而言，在各方努力下，信托行业风险抵御能力和管理能力仍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一方面，信托公司经营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了提升，投资决策体系、风险防范体系以及公司整体的管理制度体系趋于系统、科学和严谨，较好地制度层面规避了风险；同时，信托公司权益总额大幅提升，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国信托行业净资产总额为 5,2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6.63%，环比增长 5.10%，使得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逐步增厚，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信托监管体系、监管制度和监管理念的不断完善与更新，对信托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建立可以维护信托业自身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分别从风险缓冲、风险救助和风险补偿三个方面，为信托投资者提供了基本合法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及具体举措，使得我国信托业的制度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4、信托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有效

在稳健发展、防范风险的监管思路下，为了有效防范化解信托公司风险，推动信托公司转型发展，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

指导意见》，对信托公司风险防控、资本监管和人员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且更为严格的要求。

此外，2014年8月以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持续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该等征求意见稿是2008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对于信托公司分类监管办法的第二次调整，新指引旨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体系，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对信托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9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信托业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可以预见，随着信托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监管部门将可能持续推出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新法规和新政策，信托行业监管体系将更为完善，同时也会对信托公司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战。

（四）信托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资本金融时代已经到来，坚持资本思维尤为重要。资本思维的精髓是结构性重组，宏观层面上的资本运作包括对全社会的资源进行整合，发挥资源效益。在产业链上淘汰和重组过剩产能，以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资源配置和生产效率。微观层面的资本运作，包括进行国企改革，关停低效、高污染、高耗能的企业，优化市场上的资源主体。在此背景下，我国信托业将呈现如下趋势：

1、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需求预示行业具有良好前景

如前所述，中国的理财市场仍然处于成长周期之中，理财需求规模的拐点远未到来，这预示着信托业长期增长的周期还没有结束，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信托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仍然可以期待。在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层面，整个信托行业依然任重道远。根据兴业银行与波士顿咨询公司（BCG）联合发布的《中国私人银行2016：逆势增长、全球配置》，从投资者角度看，中国高净值家庭数量自2007年开始一直保持20%以上的高速增长，2013至2016年复合增速为22.2%，截至2016年末，中国高净值家庭数量为237万户，预计未来四年中国高净值家庭数量复合增速为13%，至2020年达388万户。从财富角度看，2016年中国高净值

家庭可投资资产总规模为58.88万亿，2013至2016年复合增速为26.3%，预计未来四年复合增速为14.7%，至2020年达102万亿。此外，财富管理领域还有一个庞大的机构客户市场有待培育和开发。信托公司要在这个市场领域有所收获和发展壮大，必须在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上下大力气，同时在扩大增值服务上精耕细作。

2、信托行业将进入加速创新阶段

在信托业务上，2017年伴随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以及营改增试点，财产信托、事务类信托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行业发展方向指引下，预计市场占比将有所提高。然而，融资类信托发展则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首先，融资类信托的发展受到企业贷款需求的约束，不能无限扩张。其次，融资类业务仍将面临严格的监管，中小信托公司难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开展融资类信托业务也会受到政策制约。未来，随着信托公司创新速度加快，这一问题将会得到缓解。

对于传统贷款业务，一方面，信托公司将加大投贷联动的创新力度；另一方面，资产证券化也是信托公司技术创新的有效途径。2017年，中国信托登记公司正式上线运营，将大大提高信托资产的流动性。因此，预计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市场需求会更加旺盛。此外，不良资产证券化、PPP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有望成为新的行业发展动力。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信托公司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更加紧密。信托与互联网的结合有助于在通道业务被迫收缩的背景下，吸收积累潜在的客户群体，拓展信托业务平台。另外，伴随老龄化程度加剧、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信托业将在养老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网络购物等新兴领域崭露头角。

3、信托业深化转型压力持续

随着资产规模扩大，风险因素也在逐步积累。这一方面与中国宏观经济的大环境有关，另一方面与信托业自身的结构性问题、业务短板有关。目前，我国存量的信托资产规模已经突破20万亿，因此，风险防控与监管将会是未来信托行业发展重要的关注点。

而且从大资管市场背景来看，大资管市场行业竞争加剧，挤压了信托业的市场占有率，影响了信托公司的规模扩张。因此，未来信托行业如果继续保持较快的规模扩张，必须通过业务转型或业务创新才能得以实现，将继续面临深化转型

的压力。

4、信托资产支持领域日益广泛

信托资产将在传统投资领域与新兴投资领域广泛布局。在传统投资领域中，受累于宏观经济基本面因素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在证券投资领域和房地产投资领域，信托资产投资将会延续2016年的趋势，向实体经济和工商企业大幅倾斜。但在并购重组领域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信托资产投资将会持续增加。2016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17年经济工作提出战略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战略，要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在此过程中，基础设施投资缺口依然较大。因此，未来PPP业务预期将有一定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PPP项目大部分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周期长，社会资本投资的退出期长，信托公司参与其中，通过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可大幅提升PPP项目投资的流动性，丰富社会资本退出方式，缩短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的退出时间，从而实现PPP项目的信托资产快速增长。信托公司应挖掘金融服务优势与政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有效对接资产运用端和资金来源端。

在新兴投资领域，受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信托行业在消费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绿色信托估计发展较快。随着《慈善法》颁布后，信托公司也将与慈善基金会充分合作，开发慈善信托产品。同时，信托公司有机会参与到土地经营权确认和流转环节，发挥制度优势，提高农业资源的流动性和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生产率。

5、资本实力对于信托公司的稳步发展日趋重要

2010年8月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并对信托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机构通过对各项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比例系数的调控，促使信托公司加快主动转型的步伐。在信托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的背景下，上述规定使得信托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需关注资本金的同步提高，资本成为信托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1年1月和6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的计算，有效落

实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规定，并通过信托行业资本监管手段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信托行业资本利用效率的提升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

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计划根据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计算口径进行调整，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银监会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信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结构。

可以预见，随着未来信托行业的逐步扩大，信托公司的资本规模需要与业务发展水平相互匹配，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将是信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6、“互联网+”模式将促进信托行业服务模式的深刻变革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依靠互联网的技术、工具、思维和应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形成了新的业态格局。在业务模式方面，目前基金、券商与银行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模式已经初步成型，借助互联网的渠道优势，同时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云处理等先进技术提供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金融服务产品，已经突破了传统的金融营销模式。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风险控制和行业平台的建设将成为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信托行业未来的营销模式、服务模式将发生深刻变革。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及面临的挑战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股东背景及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公司系国有控股的金融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金融办、陕西省国资委和主要股东等的大力支持。公司主要股东在协助公司顺利开展股权分置改革、承接公司历史不良资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使公司摆脱了历史遗留问题，集中精力谋发展，为公司近几年信托业务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陕煤化集团。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内三个大型煤化工企业重组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陕煤化集团为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实力型集团企业，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特定业务领域内继续加快发展（如能源领

域、基础产业等)，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形成业务发展所需的持续的资本支持渠道。

2、知名的信托品牌

公司成立于1984年，拥有着三十多年的稳健经营历史，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非银行金融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国内仅有的两家独立上市信托公司之一。陕国投作为拥有长期稳健经营历史的上市信托公司，多年来树立了业内较为知名的品牌和较强的客户认可度。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积极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为大批企业和项目提供了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财务顾问、财富管理等优质金融服务，同时推动公司自身得到快速发展，诚信铸就了良好的“陕国投”品牌。

3、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优势

近年来，陕国投不断深化内部改革，采取一系列措施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落实人才战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20多个城市适度扩点布局；通过创新员工选拔机制，大胆提拔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使得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二是不断深化内部体制改革，优化运行基础；三是实施流程化管理，有效强化内控，提高运作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四是积极推动创新战略，多举措推进全员创新，提升发展力；五是进一步加快推进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陆续上线了TA、CRM、反洗钱、项目管理等系统并启动了异地数据灾备的建设工作，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和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此外，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验，围绕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加强文化合规建设，围绕风险防范、业务管理、业务创新等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合规运营意识；通过推进风险控制标准化，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动态指引；积极践行“全攻全守”型风险管理理念，以主动式、参与式风险合规管理协力提升效能；将事中事后管理常态化，确保公司平稳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项目评审决策制度，推动项目管理系统上线。

4、良好的创新能力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致力于团队自主管理能力的培养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坚持稳健经营，以市场机制推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例如：

2010年3月，陕国投在国内首批推出了TOT系列产品，丰富了证券投资信托

产品线；

2011年5月，陕国投在国内首家推出了“基金专户+定向增发+信托”的业务模式，通过基金公司的一对一专户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大宗交易业务，通过该模式操作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逆市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2011年3月，“陕国投 精英荟萃之极元私募优选1期信托计划”荣获“2010年度最具创新精神产品”奖；

2011年6月，陕国投首次开展开放式债券投资信托业务，投资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债券资产，丰富了陕国投证券投资信托的品种；

2012年4月，陕国投发行的“汉中缫丝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扶持农业小微企业的典型代表，在《理财周刊》、《第一理财网》主办的2013年度信托产品评选中荣获“最具创新精神产品金奖”；

2013年12月，为了推动榆林神木地区金融市场动荡后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陕国投推出的“陕国投·塞上明珠小微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第七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年度最具创新信托计划”；

2015年1-6月，陕国投设立的“银桦1期结构化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中获得2015年度最佳创新信托计划荣誉；

2016年12月14日，陕国投与陕西省公安厅民警英烈基金会签约并推出“陕国投·公安民警英烈基金公益信托计划”，成为全国第一个专注于扶助公安民警的公益信托计划。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逐步优化的员工队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大都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和信托行业管理经验。

针对员工队伍建设，公司近年来逐步强化相关制度改革、实施机构重置和竞争上岗，使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建立科学民主的项目评审决策体系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公正、公平、公开的用人体制，以市场化的机制完善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已形成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和本土经验的优秀团队。通过上述改革，员工的竞争意识、学习意识明显增强，整体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同时，公司通过委托猎头和自主招聘，积极吸引优秀金融理财专业人才加入公司，

为业务规模拓展、业务结构升级奠定了较好基础。

（二）公司面临的挑战

1、资本瓶颈的挑战

近年来，陕国投信托业务取得了一定发展。但随着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信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净资本管理，公司业务开展的资本缺口问题逐步显现。2010年8月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并对信托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机构通过对各项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比例系数的调控，促使信托公司加快主动转型的步伐。在信托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的背景下，上述规定使得信托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需关注资本金的同步提高，资本成为决定信托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1年1月和6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的计算，有效落实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规定，并通过信托行业资本监管手段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信托行业资本利用效率的提升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

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计划根据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计算口径进行调整，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银监会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信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结构。应经济下行和风险加大的压力，监管导向基本明确要适当加大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在信托行业中居于平均水平以上的地位，但与主要信托公司相比，在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优势并不突出。目前净资本已成为各信托公司规划未来业务发展所需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信托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与资本规模相互匹配，因此，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将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2、业务布局仍以中西部为主

目前，依托地缘优势，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中西部地区，以满足当地企业或项目融资需要。近年来，由于国家整体产业政策调整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公

公司在西部地区在项目开发、收入比重增长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放缓，但占比仍超过40%以上。目前，公司已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等一线城市设立业务部门开拓市场，但该等地区资源较为集中，竞争激烈，公司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用于市场开拓。

九、监管评级政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监管评级相关政策

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信托公司评级结果将与分类监管挂钩，评级低的信托公司，业务资质会受到一定限制。

2016年12月，银监会正式公布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新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新规由“定性+定量”两要素组成，包括资本要求、资产质量、风险治理、盈利能力、跨业纪律、从属关系、投资者关系和外部评价等内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新规将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三大类六个级别，分别是创新类（A+、A-），发展类（B+、B-）和成长类（C+、C-）。

（二）监管评级对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1、信托业协会评级结果及影响

鉴于信托业协会对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接受银监会指导，信托业协会在评级工作完成后会将评级结果发送至银监会及各银监局，因此，协会评级结果为信托行业主管部门对信托公司考核的重要参考标准。评级结果主要通过对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同业授信工作与业务合作审批工作造成影响。

此外，信托业协会对各家信托公司评级会进一步加速信托行业竞争格局的重构，投资者或者委托人将对高评级的信托公司更加认同，金融同业也会愿意与更高评级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从而驱动行业优胜劣汰，鼓励信托公司在防范自身经营风险的同时，加快自身转型，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协会评级均为B类，各项指标良好，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2、银监会评级结果及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6年12月下发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监管评级将直接挂钩信托公司业务开展。

成长类公司只能从事委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基本业务，以及担任公益（慈善）信托受托人，开展公益（慈善）信托。发展类公司，在成长类信托公司可从事业务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股指期货交易等衍生产品交易等创新业务；可以依法申请设立专业子公司。创新类公司，在发展类信托公司各项业务基础上，还可优先试点经银监会认可或批准的其他创新业务。

（2）监管评级要求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主管机关下发的评级结果，公司将根据银监会的评级结果，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十、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业务。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共同负责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从2015年度的45,649.32万元上升至2017年度的99,041.6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7.30%。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39.19%、55.56%及81.63%，2015年占比较低主要因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大幅上涨，公司因处置了部分固有业务的股权投资使得当年投资收益及收入占比大幅度提高，导致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041.64	57,035.89	45,649.3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7.49	717.81	54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24.15	56,318.08	45,103.61

2、固有业务

本公司的固有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投资管理总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有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净收入	1,566.02	17,219.51	17,094.91
其中：利息收入	11,465.82	20,808.90	22,007.07
利息支出	9,899.79	3,589.39	4,912.16
投资收益	13,483.51	29,356.21	52,500.22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受贷款规模的影响，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有业务发放的贷款净额分别为15.42亿元、17.12亿元和10.00亿元，贷款整体规模上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从2015年的2.20亿元下降至2017年的1.15亿元。这主要因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及去杠杆影响，公司对固有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开展多元化运作，降低了固有业务贷款规模，适度加大了资本市场的投资比重。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500.22万元、29,356.21万元和13,483.51万元，近年来投资收益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15年上半年我国A股市场整体上涨较快，而201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整体较为平稳。此外，自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推行投融并举的发展策略，调整了固有业务配置结构，并促进业务转型，适度加大资本市场的投资比重，运作趋于多元化。

3、其他业务

本公司实业清理期间取得部分商铺、车位等资产，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商铺资产等的租赁收入及车位等资产出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05.02	360.73	934.41
其他业务成本	490.49	164.73	208.82
其他业务净收入	-85.47	196.00	725.58

（二）营业收入构成

从收入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收入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信托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24.15	56,318.08	45,103.61
固有业务	利息净收入	1,566.02	17,219.51	17,094.91
	投资收益	13,483.51	29,356.21	52,50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70.42	-1,897.32	-535.90
其他业务	租赁等	405.02	360.73	934.41
资产处置收益		-0.28	-	-
其他收益		11.00	-	-
合计		115,059.84	101,357.21	115,097.24

从业务类别上看，公司目前仍以信托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信托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19%、55.56%和81.63%，除2015年因处置部分固有业务股权投资导致当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从而使信托业务占比较低。2017年，公司信托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因信托业务规模上升，佣金及手续费收入上升所致，此外，受国家对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利息收入呈整体下降趋势。

（三）按地区分类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西北	51,510.92	67,589.28	91,352.47
华中	6,326.81	1,850.05	-
华南	3,359.91	2,507.88	3,033.97
华东	14,042.73	5,991.26	2,130.32
华北	31,382.52	15,048.07	12,698.44
西南	7,216.00	5,655.89	3,876.04
东北	1,220.95	2,714.79	2,005.99
合计	115,059.84	101,357.21	115,097.24

公司目前除本部之外，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庆等地均设有业务办公室，用于业务开拓。从收入地区构成上看，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的地缘优势，在西北区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基础。随着公司对外部业务的开拓，近年来，华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业务也呈较快的发展趋势。

（四）信托业务

1、信托业务概述

公司信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信托产品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信托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信托业务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信托资产	4,453.79	2,491.44	1,801.68
信托资产总计	4,532.22	2,538.11	1,867.5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203.18	121.07	197.99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实收信托规模分别为1,801.68亿元、2,491.44亿元及4,453.7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8.28%及78.76%。

从信托资产类型上看，近年来证券投资类的信托资产增长迅速，从2015年末的697.88亿元上升至2017年末的1,725.1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57.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信托资产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类	1,725.17	1,064.18	697.88
股权投资类	282.73	178.86	151.80
融资类	1315.09	735.62	695.86
事务管理类	1,209.23	559.45	322.01
合计	4,532.22	2,538.11	1,867.54

除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外，其他如股权投资类、融资类及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近年来，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需

要，公司对信托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强调投融并举发展，适当控制融资业务规模，适度加大资本市场投资比重，同时，在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进一步突破，信托资产运作更趋于多元化。

2、信托业务具体情况

(1)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分类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划分，公司信托业务可分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单一资金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不同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单一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而财产权信托是以财产权（包括股权、债权、物权、继承权等非货币性财产）为信托财产所设立的信托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信托业务资产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	2,242.76	49.48	1,041.46	41.03	419.63	22.47
单一	2,110.82	46.57	1,493.74	58.85	1,444.30	77.34
财产权	178.64	3.94	2.92	0.11	3.62	0.19
合计	4,532.22	100.00	2,538.11	100.00	1,867.54	100.00

从信托资金来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77.34%、58.85%和46.57%。从增长趋势上看，2016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资产与上年基本持平，而集合信托大幅增长，单一资金信托资产占比由上年的77.34%下降至58.85%。2017年末，单一信托资金达2,110.82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617.08亿元，占比进一步回落至46.57%。

2016年，公司加快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加大了对集合资金信托的开发力度，尤其是对机构投资者的开发有所倾斜，使得当年集合类信托资产规模实现148.19%的增幅，占当年信托资产规模的比重从2015年的22.47%上升至41.03%。2017年末，公司集合信托规模已达2,242.76亿元，占期末存量信托资产的比重达到49.48%，超过单一资金信托。由于集合资金信托要求信托公司能够将各种社会资金供给端与经济建设的资产需求端进行匹配，公司在信托业务中的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2) 按照信托产品功能分类

按照信托产品功能及资金运用方式分类,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分为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事务管理类信托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信托业务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投资类	1,725.17	38.06	1,064.18	41.93	697.88	37.37
股权投资类	282.73	6.24	178.86	7.05	151.80	8.13
融资类	1,315.09	29.02	735.62	28.98	695.86	37.26
事务管理类	1,209.23	26.68	559.45	22.04	322.01	17.24
合计	4,532.22	100.00	2,538.11	100.00	1,867.54	100.00

①证券投资类信托

证券投资类信托由信托机构通过信托计划将合格投资者资金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有价证券投资,并将投资收益和本金交付给受益人,信托公司按照约定从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也是公司进行业务转型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经历了由小到大,由简单到丰富的发展过程。受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在证券投资类的信托资产规模上升较快。而进入2016年以后,受政策监管及市场影响,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在主动管理业务如证券投资和事务管理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并在年底突破千亿规模。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的证券投资类信托逐步搭建了较为成熟的证券交易平台,组建了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在北京等地设立了证券信托业务部门,并先后推出了开放式证券信托、结构式证券信托、组合证券投资信托、信托组合基金(TOT)、开放式债券信托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已达到1,725.17亿元。

②股权投资类信托

股权投资类业务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对金融类及其他股权进行战略性投资或财务性投资。信托公司通过自身的产品创新、产品设计和管理能力,成为客户个性化产品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并收取手续费获得收益。

公司股权投资类信托从2009年起步,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该类业务的探索,

努力提高自身主动管理水平，其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截至2017年12月末，股权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达到282.73亿元。

③融资类信托

融资类信托业务主要为向信托公司客户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和贷款提供方，向资金需求方提供信托融资服务。

融资类信托业务是本公司较为重要的信托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其规模占比较为稳定。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步转型，政府平台融资、房地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等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有所加剧，公司对融资类信托业务采取了更为审慎的评审决策方法，有效地控制融资类信托业务的增长速度，以及持续增长过程中的风险。

融资类信托的发展受到企业贷款需求的约束，不能无限扩张，同时，融资类业务仍将面临严格的监管，对信托公司资本监管要求较高，开展融资类信托业务也会受到政策制约。近年来，公司也在融资类信托不断加强创新，比如在资产证券化、PPP资产证券化等领域推出创新产品，如公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已实现近50亿元的规模。

虽然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一直在上升，但其占信托资产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下半年，随着下我国资本市场出现剧烈的波动，资金向固定收益类项目回流，使得当年融资类信托资产增长超过200亿元。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占全部信托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26%、28.98%和29.02%，呈整体下降趋势。

④事务管理类信托

事务管理类业务主要是指受托管理型业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和委托人指令执行和履行事务管理职责。该类信托期限一般较长，且大多为某些有特殊需求的客户量身定制。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主要是利用信托权益重构、名实分离、风险隔离、信托财产独立性等制度优势，为法人和个人委托人提供的信托事务管理服务并获得收益。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的规模分别为322.01亿元、559.45亿元和1,209.23亿元。近年来，公司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快速发展，在资金规模和增速上均呈现出良好态势。

(3) 按照信托产品管理方式分类

按照管理方式的不同，各类信托资产可分为主动管理类与被动管理类，在实践中对信托资产主动和被动管理的划分主要依据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处于主导地位、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承担主要管理职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动、被动信托资产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动管理	2,425.72	53.52	1,357.21	53.47	868.51	46.51
被动管理	2,106.50	46.48	1,180.90	46.53	999.04	53.49
合计	4,532.22	100.00	2,538.11	100.00	1,86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加大了开拓主动管理类项目的力度，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在2016年末超过被动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1,357.21亿元，突出表现在证券投资类的集合信托资产规模出现快速发展。截至2017年末，主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2,425.72亿元，保持增长态势。

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持续深化，公司被动管理型产品规模也逐年增长，2016年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和市场监管导向，公司在被动管理类发展速度有所放缓。2017年，被动管理的信托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中信国安项目、中国平安项目及建投基金项目等大型项目相对较多，金额较大所致。

未来，公司计划着眼业务转型升级，降低通道业务占比，提升主动管理的规模和能力。

3、公司的信托产品结构

公司积极利用陕西省特有的能源矿产资源优势、高端装备制造优势及文化产业优势，将信托产品与之对接，协助当地政府进行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与国内多家知名的投资顾问公司合作，开发了适合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比如在慈善公益领域、资产证券化领域、消费领域、家族信托等领域加强创新。2017年末，公司信托资金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市场、基础产业及实业，上述投资领域的信托资产占比分别达到了38.06%、21.47%和14.95%。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972.97	21.47	670.70	26.43	595.77	31.90
房地产业	332.82	7.34	105.51	4.16	44.40	2.38
证券市场	1,725.17	38.06	1,089.44	42.92	633.93	33.94
实业	677.54	14.95	380.18	14.98	388.44	20.80
金融机构	314.31	6.94	81.25	3.20	108.46	5.81
其他	509.41	11.24	211.03	8.31	96.54	5.17
合计	4,532.22	100.00	2,538.11	100.00	1,867.54	100.00

公司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关注部分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提早进行适当的业务发展筹划，其信托产品的资产投向结构呈现如下特征：

首先，公司充分把握证券市场发展机遇，加大了资本市场运作力度，全力应对市场整体疲弱和波动的不利局面，积极运作二级市场投资，信托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69.97%，并在2016年首次突破1,000亿元，证券市场成为陕国投信托资金最为主要的运用渠道。2017年末，证券市场投向的规模已达1,725.17亿元，占比为38.06%，创公司该类资产配置的历史新高。

其次，基础产业类信托资金运用增速放缓。公司基础产业类信托资产规模从2015年末的595.77亿元上升至2017年末的972.97亿元，由于其他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其占比从31.90%下降至21.47%。基础产业类投资是公司信托资产第二大资产配置投向。

实业信托资产规模从2015年末的388.44亿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380.18亿元，其占比从16.73%下降至14.98%，增速有所放缓。受2016年来国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引导，2017年末，公司实业投向的金额为677.54亿元，占比14.95%，呈持续增长态势。

4、公司信托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渠道

在项目资源方面，本公司一般通过四种方式开发新的信托项目：一是公司自身的信托业务团队主动发掘客户需求，直接与融资需求方洽谈商定信托项目设立事宜；二是公司与第三方中介（例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财务顾问等）合作，由第三方负责项目资源的寻找与确定工作，公司作为信托平台的提供者为其提供服务；相比而言，前一种方式更能体现公司业务团队的主动管理能力及业务

开发能力，也能为公司获得相对更高的信托报酬；三是在深化与传统金融行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合作，积极拓展开展股权、证券相关业务的投资机会；四是公司通过政府部门定期向各金融机构通报的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需求动向，把握业务机会并获取项目资源。

在信托资金募集方面，根据《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在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营销宣传。因此，公司在信托资金的募集上主要有四种方式：一是通过公司下设的财富管理总部积累的高净值合格投资者募资；二是依赖第三方中介的客户资源代为发行，如银行、投资顾问等；三是由委托方通过其自身渠道寻找或确定的投资者；四是借助互联网优势，利用微信平台、官方网站及其他线下渠道，积极拓展合格投资者会员，展示公司产品和投资机会，维护存量客户的同时，多方位了解投资者需求。公司通过近年来的经营逐步强化了自身渠道的建设，并具备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5、公司信托项目的集中度情况

（1）信托项目集中度

公司前十大项目集中度不高，并且近年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信托资金的使用呈现分散化的趋势，对大型信托项目的依赖度有所下降，信托项目来源日益丰富。前十大项目的规模占信托资产的比重从2015年末的30.15%下降到2017年末的17.3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十大项目使用金额 (万元)	7,848,027.76	5,409,721.70	5,630,299.36
前十大项目使用资金占 信托资产总额比重	17.32%	21.31%	30.15%

（2）委托人集中度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前十大委托人委托的信托业务规模占实收信托累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2%、46.97%和36.29%。2015年，公司的信托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单一信托发展较快，机构委托人较多所以导致当年集中度较高；而2016年、2017年集合信托发展较快，导致委托人相对比较分散，委托人集中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委托人委托客户信托规模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前十大委托人实收信托累计金额（万元）	16,163,382.69	11,701,914.50	11,912,503.16
占实收信托总额比例	36.29%	46.97%	66.12%

6、公司信托业务的审核流程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印发、2014年1月修订的《信托项目评审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信托项目审核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信托项目审查

公司信托项目审查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信托项目的审查流程主要包括如下流程：

①业务部门拟开发的项目，可先与项目审查部门进行预沟通，项目具备基本可行性并经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业务部门按照《固有及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②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业务部门在分管领导的主持下，召开部门内部项目评审会议，形成部门内部评审意见，并根据公司《固有及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的规范格式组织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形成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尽职调查报告。

③业务部门内部审查通过的信托项目，提交项目审查部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审查，报送信托项目报送单、尽职调查报告及附件等资料。

④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各自审查职责范围内并行组织审查项目，并于项目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同时抄报董事长和总裁。

项目审查部门在项目初审后，应视项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下一步具体措施，包括是否实施现场走访调查、是否安排独立评估、是否在业务部门完善资料后安排评审决策会等。

⑤业务部门在接到项目审查部门意见后，需要答复的，应进行书面答复并及时更新资料。

⑥项目审查部门在项目审查后，对于符合决策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业务部门最后一次回复意见后及时安排进入决策审批流程。若项目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项目不具备可行性，在报经分管领导及总裁后，向业务部门发送“信托项目建议中止通知书”，中止项目审查工作。

(2) 信托项目决策和审批授权

公司信托项目的决策审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分级授权制。交易对手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累计规模超过3亿元（含）及交易对手为国有控股企业、累计规模超过5亿元的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不含由少数特定委托人发起、且委托人承诺自主承担风险的小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项目，由公司经营层审批。

信托项目的审批授权主要包括如下流程：

①在项目审批前，公司设立信托项目评审决策委员会对信托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授权部分业务以简化流程方式决策；

②评审决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风险管理部整理会议纪要，经评审决策会主任、总裁审签并报董事长审阅后，发送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

③业务部门落实评审决策会意见并写出书面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查并发送评审委员审阅。

④公司评审决策会决策通过的、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信托项目，由业务部门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评审决策通过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项目，由业务部门报总裁、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和总裁对项目有一票否决权。对于规模较大、交易结构复杂的信托项目及创新类信托项目等，总裁可视情况决定召开总裁办公会予以审议或提交董事会审定。

⑤公司审批通过的信托项目，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备的，按有关规定报告监管部门并在风险管理部登记备案。其中对于事前报备的信托项目，风险管理部应在接到陕西银监局正式反馈意见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在项目获监管部门报备通过后方可实施。

7、风险项目处置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风险且尚未了结，该等项目的处置情况及其最新进展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部分内容。

（五）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三大部分。其中，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但投资收益的构成在不同年度由于投资项目收益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贷款业务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自有资金可以从事贷款业务。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固有业务发放的贷款净额分别为15.42亿元、17.12亿元和10.0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发放的贷款金额相对比较稳定。

2、金融产品投资

公司可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等金融产品。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42.85亿、52.43亿和65.18亿元。其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	5.67	2.28	4.35	5.16	1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1	60.61	40.42	77.10	21.51	5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8	33.72	9.72	18.54	16.18	37.76
合计	65.18	100.00	52.43	100.00	42.85	1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5.16亿元、2.28亿元和3.70亿元。该项下资产主要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持有的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产品。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21.51亿元、40.42亿元和39.51亿元。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加大了对证券市场的投资力度。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基金、上市公司股票、信托计划、保障基金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该等股票、基金等公允价值波动及公司增加、处置投资所致。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为合理配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使其在可控的风险内获得良好的收益，公司将部分固有资产配置于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法规认购保障基金。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6.18亿元、9.72亿元和21.9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资产项下均为保障基金。

3、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2007年1月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允许开展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但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基于该监管精神、结合自身区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公司拟逐步强化对区域内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作为陕西省内为数不多的上市金融企业的优势，积极开展固有项下陕西省内金融股权投资业务，以整合金融资源、获取良好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3家未上市金融企业的股权，账面总额为53,85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投资金额 (万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起始年份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2.29%	1996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51	1.21%	2009年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65%	2016年
总计	53,850.51	-	-

公司于1996年投资永安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永安保险的投资金额共9,3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2.29%。

公司历史上持有宝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宝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五家组成银行之一合并新设为长安银行时，公司的股份也转为长安银行的股份。报告期末，公司对长安银行的投资金额共14,550.51万元，占其总股本的1.21%。

2016年8月，作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认缴30,000.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65%。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分类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
他设备。

2、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9,464.58	2,512.68	-	6,951.90
电子设备	886.45	639.53	-	246.92
运输设备	239.32	152.45	-	86.87
其他设备	551.24	278.03	-	273.21
合计	11,141.60	3,582.70	-	7,558.90

3、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包括 7 处房产（建筑
面积合计 13,249.74 平方米），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2401-12410	5,577.14	购置
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2501-12510		
3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2601-12610		
4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2701-12710		
5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0401、10501 号	2,807.50	抵债
6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10101、10102、10201、10301、商业裙房第三 层、10104 第二层部分	3,621.54	
7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1 层 101	1,243.56	

在公司的上述房产中，5-7 项房产来源于抵债方式：2009 年 8 月，鸿业公司
为偿还其对公司的债务，与公司签署《抵债协议》，将其拥有的金桥国际广场部

分房产以抵债方式转让给公司。上述 7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协调督促鸿业公司尽快完成相关产权办理工作。

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886.45	246.92	808.62	346.44	759.79	486.01
运输设备	239.32	86.87	167.11	33.16	167.11	43.09
其他设备	551.24	273.21	539.49	358.81	254.84	136.2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80	10,450.29	1,470.88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通过购置方式或抵债资产取得，暂未使用、处置或用于对外出租，因而计入非流动资产。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因公司自裕丰公司获得的抵债资产所致。

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6 层	1,396.78	抵债
2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10104 号楼	203.72	购置
3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10107 号楼	171.67	
4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20101 号楼	273.76	
5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20102	35.23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来源
	号楼		
6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20103 号楼	263.47	
7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20104 号楼	90.28	
8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20105 号楼	87.30	
9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20201、20202、20203、20204、20205 号	272.34	
10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7#楼 20301 号楼	61.80	
11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30101 号楼	264.93	
12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30103 号楼	263.47	
13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40101 号楼	264.93	
14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 4#楼 40103 号楼	272.59	
15	西安市北二环金桥太阳岛小区会所	1,801.58	
16	无锡市山水东路 32 号碧波园 320211、100200、GB00004 和 F00010001	9,603.29	抵债

上述房产中，除第 16 处房产已取得了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0101 号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1-15 处房产系 2009 年公司从鸿业公司以购置方式或抵债资产取得，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协调督促鸿业公司尽快完成相关产权办理工作。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就上述 32 处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占用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应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1	孙星、苏小竹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3 号 顺城西塔写字楼 1804 室	210.9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0186 号	2017-11-16 至 2018-11-15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2	林雪英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96 号国际商务港小区 1304	93.6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77564 号	2016-9-1 至 2019-8-31
3	林淑敏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96 号国际商务港小区 1302	117.5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04952 号	2016-9-1 至 2019-8-31
4	陈玉娇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10 层 1010-1011 号	207.24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63617、1501063618 号	2016-5-16 至 2018-5-15
5	张亮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5-3 号写字间	173.47	1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3976 号	2017-7-3 至 2019-1-2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6 层	1,867.6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20257 号	2016-3-10 至 2019-3-9
7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403.00	无	2017-7-1 至 2020-6-30
8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226.08	(中有限) 2014200072 号	2017-3-16 至 2019-3-15
9	成都百富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 B 座 17 层第 21 号	185.6	无	2015-8-15 至 2018-8-14
10	沙慈功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3 栋 A 座民生金融大厦 16 层 1608 号	238.7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7435 号	2016-8-1 至 2019-7-31
11	重庆网大众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汇川门路 99 号东方国际广场 B 栋 10 楼	137.85	103D 房地证 2011 字第 50219 号	2016-10-1 至 2018-9-30
12	杭州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大厦 4106-4109 室	580	无	2018-1-8 至 2021-1-7
13	孟佩佩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B-2007	197.64	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8130069046 号	2017-6-1 至 2018-5-31
14	张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万达中心 A 座大厦二十五楼 2506 室南侧部分	26.34	无	2016-6-1 至 2019-5-31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万达中心 A 座大厦二十五楼 2507 室	209.28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546082 号	
15	上海浦利房地产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754.83	沪房地市字	2017-3-1 至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展有限公司	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幢 20层07-08室、南幢20层 08室		(1998)第 005209号	2019-3-15
16	祺迈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 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2113-2116室	875.27	深房地字第 3000650377、 3000650324、 3000650515、 3000650343号	2017-3-21 至 2022-4-10
17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 号泰达大厦5层H座	217.34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31487 号	2015-12-10 至 2018-12-24
18	田友国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与江 汉北路交汇处IFC国际金 融中心1601室-1602室	165	无	2017-4-6至 2020-4-5
19	杨荣花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 号1110房	282.87	20140111602X	2017-7-1至 2020-6-30
20	张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16层 1602室	237.86	无	2018-1-15 至 2020-1-15
21	金锐、孙影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 北路2号紫峰大厦2002室	159.6	宁房权证鼓转 字第463649号	2017-9-16 至 2019-9-15

注：上述第9项租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及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房屋产权属于四川大学，出租方具有对外出租前述房屋的授权。截至目前，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第11项租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授权书，该处房屋所有权人为重庆润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已授权出租方对该处房屋进行转租，转租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第18项租赁，出租人已与武汉汉江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截至目前，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第20项租赁涉及的部分房产，截至目前，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十二、主要无形资产

(一) 商标

公司共拥有两项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许可截止期	权利人
1		1227912	36	2018年11月27日	陕国投
2	陕国投	8194322	36	2021年07月06日	陕国投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互联网域名

公司共拥有两项域名，均处于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备案号	所有权人
1	www.siti.com.cn	2000年2月22日至2027年 2月21日	陕 ICP 备 05001193 号-1	陕国投
2	www.shanguotou.cn	2012年3月14日至2019年 3月14日	陕 ICP 备 05001193 号-2	陕国投

十三、公司的业务许可情况

2008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批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并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1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2008年8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326号）核准，公司业务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年4月20日，陕西银监局向公司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68H261010001)，许可公司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3月30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58号），核准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2015年6月29日，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636。

2015年12月9日，陕西银监局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91号），陕西银监局核准了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56.8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融资规模（万元）
	1993年	首发	10,000.00
	1997年	配股	18,337.35
	2012年	定向增发	210,513.00
	2015年	定向增发	316,671.94
	合计		555,522.2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4,662.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2,765.58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煤化集团	其他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10/31	长期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10/31	长期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煤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	2012/01/20	长期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陕煤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陕煤化集团未减持所持陕国投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陕煤化集团不减持所持陕国投股份。	2015/07/08	2015/12/17 至 2016/6/16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煤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11/27	2015/12/17 至 2018/12/16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	其他	陕煤化集团承诺：为保障陕国投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06/26	长期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四）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五）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

红的建议和监督。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提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指标，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的发展；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包括贷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45,245,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3)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35.74	6,180.98	6,180.98	16,99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5.12	51,523.76	35,223.65	132,142.5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21%	12.00%	17.55%	12.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8.59%			

3、最近三年公司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留存利润分别为 40,759.38 万元、45,342.78 万元和 29,042.67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支持信托业务发展，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等。

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核准文件
薛季民	董事长	男	1961.10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06]33 号
姚卫东	董事	男	1971.07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4]51 号
桂泉海	董事	男	1963.12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3]38 号
卓国全	董事	男	1963.05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4 号
王晓芳	独立董事	女	1958.10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3]38 号
殷醒民	独立董事	男	1953.11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4 号

张俊瑞	独立董事	男	1961.10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4号
-----	------	---	---------	-----------------------	--------------

2、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核准文件
黎惠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05	2018.06.15-2019.04.22	不适用
李易桓	监事	男	1972.02	2016.04.22-2019.04.22	不适用
王晓烨	职工监事	男	1967.10	2016.04.05-2019.04.05	不适用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业务总监、市场总监、总裁助理及实际履行相关职务的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核准文件
姚卫东	总裁	男	1971.07	2016.04.22-2019.04.22	银监复[2014]389号
李玲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1966.04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9号
李永周	副总裁、 总会计师	男	1972.12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3]39号
王晓雁	副总裁	男	1967.09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9号
孙若鹏	副总裁	男	1966.01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9号
黄琨	业务总监	女	1971.02	2016.04.22-2019.04.22	陕银监复[2015]81号
王琼	市场总监	女	1970.12	2017.10.23-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50号
孙西燕	总裁助理	女	1978.09	2017.10.23-2019.04.22	陕银监复[2017]50号

4、任职资格

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任职工监事经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6月颁布的《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总裁和总裁助理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报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核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主要经历情况如下：

薛季民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陕西省政协委员。历任陕西省审计厅副处长、处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陕国投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陕国投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姚卫东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博士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国高级注册职业经理人，西安市政协委员，西安市青联副主席。历任陕国投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陕国投党委副书记、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桂泉海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韩城矿务局总医院办公室秘书、主任，韩城矿务局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陕煤化集团副总经济师，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陕煤化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开源投资总经理、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卓国全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总参测绘信息技术总站工程师，陕国投财务部综合科科长，陕高速集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陕高速集团财务部部长，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晓芳女士，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干部，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发展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系副主任，金融财政学院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陕西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殷醒民先生，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博士。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干事，浙江大学经济学系讲师；现任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俊瑞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历任陕西财经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财会学院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主要经历情况如下：

黎惠民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安银行筹备组副组长、长安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陕国投党委副书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晓焯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省发改委工业经济发展处副处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陕西省公路局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陕国投工会主席。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晓焯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省发改委工业经济发展处副处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陕西省公路局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陕国投工会主席。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易桓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华能原材料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权管理部董事副总经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集团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情况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经

历参见前述董事部分介绍):

李玲女士，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铜川市财政局科长，陕高速集团审计处副处长，陕国投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永周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桑树坪煤矿财务科成本组长，韩城局教育中心财务科科长，韩城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西安煤矿安全仪器厂财务科长，桑树坪煤矿财务科长，陕煤化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公司任财务部长、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销售部长等职务，陕煤化集团重组上市办公室财务主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长，陕煤化集团副总会计师；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晓雁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洛南县支行科员，陕国投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陕国投副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曾兼任陕国投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副总裁。

孙若鹏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工程师，陕国投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陕国投副总经济师、总裁助理，曾兼任陕国投创新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副总裁。

黄琨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主任科员，陕西银监局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非银部信托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评级总监；现任陕国投业务总监。

王琼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后。历任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技术员、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公司部总经理助理、西安分行零售部总经理助理、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财富中心总经理、中信信托西安部消费信托中心总经理、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市场总监。

孙西燕女士，1978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东亚银行西安分行房地产贷款部主任、公司贷款部总经理、

高新区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副行长；现任陕国投总裁助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薪酬情况

1、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桂泉海	董事	开源投资	总经理	2011年11月
		陕煤化集团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1年9月
卓国全	董事	陕高速集团	财务部部长	2015年9月
王晓芳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9月
殷醒民	独立董事	上海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信托研究中心主任	1996年7月
张俊瑞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9月
李易桓	监事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5年10月

2、薪酬情况

2017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报酬
薛季民	董事长	93.23	否
姚卫东	董事、总裁	89.95	否
桂泉海	董事	-	是
卓国全	董事	-	是
王晓芳	独立董事	4.50	否
殷醒民	独立董事	4.50	否
张俊瑞	独立董事	4.50	否
李易桓	监事	-	否
王晓焯	职工监事	82.64	否
李玲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3.01	否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报酬
李永周	副总裁、总会计师	78.45	否
王晓雁	副总裁	81.53	否
孙若鹏	副总裁	78.36	否
黄琨	业务总监	96.52	否
王琼	市场总监	20.14	否
孙西燕	总裁助理	10.43	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6年4月，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换届选举，薛季民、姚卫东、桂泉海、卓国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骋、冯宗宪、张晓明任期届满离任。

2、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5年7月，周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7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利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4月，第八届监事会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段小昌、李易桓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建利任期届满离任；王晓焯由2016年4月5日职工大会推选为职工监事。

2018年6月，段小昌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惠民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5年7月，郑彦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玲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5年10月，赵东在公司副总裁任上退休。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姚卫东为公司总裁，聘任何熙平、李玲、李永周、王晓雁、孙若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玲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永周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新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王梦颖为公司市场总监，聘任黄琨为公司业务总监，杜磊副总裁任期届满离任。

2016年12月，何熙平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7年4月，王梦颖辞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

2017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琼为公司市场总监，同意聘任孙西燕为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10月，陕西银监局已核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7年11月，王新在公司投资总监任上退休。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重大冲突的对外投资。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目标及原则，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体系，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以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一）风险管理原则和目标

1、风险管理原则

本公司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一致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须包含公司所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型，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的每一个操作环节；

（2）相互制衡原则：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各项业务操作环节交叉控制或监督，防止操作失误或舞弊发生；

（3）一致性原则：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

（4）时效性原则：业务发生时能及时准确识别、控制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变化时，能适时适度调整风险管理措施；

（5）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逐步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设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标准，使风险管理工作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目标为：

（1）保证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3）建立针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防止公司因风险或危机发生而遭受重大损失；

（4）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公司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监察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并组织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2）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管理流程，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3）审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评价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行以下职责：（1）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3）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4）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5）对公司自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7）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合规运作；监督审查公司风险管理运作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起监督作用。

4、总裁办公会

总裁办公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2）执行董事会审定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审慎经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信托业务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风

险状况及合规管理等情况；（3）对公司各个层面实施风险评估，实施评估的广度和深度应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各部门的职责相适应；同时应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逐步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的能力。

5、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履行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和具体的操作规程等；②对业务部门所开发的项目（产品）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日常组织评审会等，负责项目审查的相关组织工作等；③参与重大、重要或存在较大风险项目的现场核实，从全局角度对公司项目的整体风险进行评估；④收集风险管理信息，定期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汇总、分析、评估，评价公司经营层面风险状况和水平，并向公司提交风险评估报告；⑤对于出现重大风险状况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项目，做好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⑥做好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⑦公司安排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2）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对业务部门所开发的项目（产品）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查并提出意见；②审核相关法律文书及合同，防范法律风险；③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④拟定公司反洗钱制度，并组织实施；⑤公司安排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3）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审核项目放款条件，落实项目审批后至放款前的风险隔离；②组织业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牵头组织实施对各业务部门事中管理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督促各业务部门按照本办法做好中后期管理工作；③组织业务部门对信托项目及固有业务进行风险分类，负责审查、调整、汇总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类结果；④公司安排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的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债权债务清理

业务计划和方案；②公司风险资产（含信托业务形成的抵债等资产，下同）的盘活和处置；③会同法律合规部处理公司固有及信托业务涉及的法律诉讼（仲裁）事务；④组织风险资产呆坏账和损失提及的申报工作。

6、各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业务风险管理。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1）全面、审慎地开展对交易对手及项目的尽职调查，客观评价业务风险，合理设计交易结构，提出并落实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应对措施；

（2）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

①执行交易、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终止清算兑付等，履行尽职责任，管理各项操作风险；

②落实项目的审批意见和业务办理条件，严格执行过程节点控制，防范各类风险；

③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落实事中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等；

④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向公司及时报告项目出现的重大情况。

7、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负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提出改进意见。相关检查结果以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形式提交董事会、抄送监事会。

（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员工道德风险、业务运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公司声誉风险等。

1、员工道德风险

员工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工作态度不严谨失误频出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

员工道德风险管理策略应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方面着手，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具体措施包括：

(1) 严格录用程序。进行员工录用时，不仅要考察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更要重视其道德素养、品行记录和精神面貌；

(2) 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经常性的员工教育活动，促使员工真正树立“诚信，务实，创新，奉献”的精神；

(3) 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督制度，规范、约束员工行为，减少各种故意或无意违规、失误的可能性；

(4) 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把员工的守法情况和品行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严格的纪律程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应有的过失和失误进行处罚；

(5) 建立淘汰机制。通过实行末位淘汰制，督促员工端正工作态度、提高工作责任心，减少工作差错和失误；

(6) 加强员工自律意识。实行全员自律承诺制度，通过全员签署遵守公司《员工职业操守》自律承诺书，营造严格的自律氛围。

2、业务运作风险

业务运作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财产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合规与法律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 合规与法律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指公司因未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造成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控制重点及控制措施：

①法律合规部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②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所有对外法律文书及合同须经法律合规部或外聘的法律顾问审核确认，并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

③对相关投资设置限制和禁止规定，如禁止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融资等；

④风险管理人员、监察审计人员及部门内部风险管理人员及时检查信托业务

及其他业务的执行情况，对有疑问的须及时反应和汇报；对存在风险和危机的须及时制定危机处理方案。

（2）决策风险

决策风险是指由于重大事项决策失误或战略规划的严重偏差可能给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决策风险管理策略包括：

①建立严格的决策信息采集、传递程序，使决策人能够充分掌握基础决策信息，同时相关决策人也应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自身决策素质和决策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研究，为决策提供参考；

B.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开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

C.加强对业务产品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决策者应当深入一线，全面了解业务背景及相关风险点，做到决策有依有据。

②制定公平、透明、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设定合理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既控制风险，又高效决策。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由于制度和操作流程缺失以及操作不审慎，或者现有制度和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损失。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授权制度，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具体措施包括：

①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管理实际；

②强化流程控制，严格执行不兼容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执行复核、审批程序，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各环节；

③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业务技能，避免出现执行性操作失误；

④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

⑤明确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整体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如财政货币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政策风险（突出体现在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业务带来的各种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等。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

- ①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
- ②控制行业集中度，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
- ③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流程进行控制，调研提纲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均需经部门领导审定；
- ④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提前结束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财产或者财产权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融资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强化交易对手信用跟踪，积极采取风险缓释手段。具体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决策者须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
- 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
- ③严格落实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严格控制抵质押率；
- ④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

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

⑤业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形成项目检查报告，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

⑥强化项目期间管理，提前落实兑付预案。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信托项目期限届满或者在一定的承诺期限内，没有足够资金向受益人及其它相关利益方及时兑现收益，导致信托业务违约或者未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净资本管理为主要管理手段，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合理筹划并有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①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合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净资本，确保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

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和计提资产损失准备金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③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体系；

④必要时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深入分析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⑤开展应急处置，强化流动性风险缓释工具管理。

3、技术系统风险

技术系统风险主要有：硬件故障风险、系统软件崩溃风险、应用软件系统崩溃与运行风险、病毒和黑客攻击风险、数据丢失和泄密风险、数据处理重大错误风险等。技术系统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①硬件故障风险控制：核心部件冗余配置、关键设备双机备份等；

②系统软件崩溃风险控制：购买正版软件，获得厂商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系统进行双机备份；对所有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异地保存；

③应用软件系统崩溃与运行风险控制：选择成熟的应用软件和可信的应用软件开发商并经过严格测试验收；与软件开发商签订全面的服务合同，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④病毒和黑客攻击风险控制：安装正版防毒软件；设置防火墙；网络实时监

控；

⑤数据丢失和泄密风险控制：硬盘热备份；光介质备份；严格的机房管理；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双重权限设置；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双重身份验证；

⑥数据处理重大错误风险控制：信托柜台系统与清算系统对帐；清算系统与保管行对帐；

⑦不断加大投入，适时升级和更新相关计算机管理系统，避免出现信息管理系统故障。

4、信息披露风险

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中，在披露程序、披露内容和披露形式各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对公司形象及公司经营等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策略包括：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制订严格、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信托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披露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②必要时，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前，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对披露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

声誉风险一般由于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资产质量下降不能到期偿债、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引起。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①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

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予以回避；

③尽职管理，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二、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授权批准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近年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或人员的授权范围及职能。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信托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信托业务运作较为规范，并制定了《信托项目审查决策管理办法》。拟运作的信托项目，经内部项目评审会议审议后，根据公司《固有及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的规范格式组织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之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查。项目审查部门初审后，根据分级授权制提交董事会或经营层审批，在项目审批前，公司设立信托项目评审决策委员会对信托项目进行评审决策，经有投票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在内）同意的项目为评审决策会评审通过。公司评审决策通过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信托项目，由业务部门报总裁、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和总裁对项目有一票否决权。对于规模较大、交易结构复杂的信托项目及创新类信托项目等，总裁可视情况决定召开总裁办公会予以审议或提交董事会审定。公司审批通过的信托项目，由信托业务部门落实相关决策意见，经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未在公司其他部门兼职，业务信息也未与公司的固有业务部门共享。

在制定或修订上述业务评审决策制度的同时，公司还制定或修订了《信托业务风控标准指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信托项目风险应急预案》等，对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及风险管理予以规范。

（2）固有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运作较为规范，并制定了《固有业务审查决策管理办法》。拟运作的自有资金项目，经内部项目评审会议审议后，根据公司《固有及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的规范格式组织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之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查。项目审查部门初审后提交固有业务评审决策委员会进行评审决策，经有投票表决权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在内）同意的项目为评审决策会评审通过。评审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项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业务部门报董事长、总裁审批，董事长、总裁有一票否决权。超过公司审批权限的，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批通过的固有业务项目，由固有业务部门落实相关决策意见，经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制定或修订上述业务评审决策制度的同时，公司还制定或修订了《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对固有业务操作规程及风险管理予以规范。

（3）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隔离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在项目审批、运作及核算等方面进行隔离运作。

项目审批方面，如前所述，公司分设信托项目评审决策委员会和固有业务评审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信托项目审查决策管理办法》和《固有业务审查决策管理办法》分别对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进行了规定。

项目运作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信托业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等负责信托项目开发与管理的工作；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制定公司自有资金长、中、短期投融资计划及具体组织运作。

项目核算方面，公司信托及固有业务在场所、人员、财务体系、档案资料及账户管理等方面隔离运作，例如：公司的综合财务部下设专门负责固有业务和专门负责信托业务的财务团队，分别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业务人员，彼此办公场所不重叠使用，独立负责各自业务；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财务团队分

别使用两个独立账套核算，各自财务团队人员没有权限登陆或使用对方账套；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财务档案资料分开由专人保管，彼此档案资料不交叉；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使用不同的银行账户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分别记账。

4、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近年来，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方面主要通过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的事前审核，业务管理部对项目的事中管理，业务部门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规范操作，以及监察审计部事后的审计，严格控制风险。

5、财务管理制度

近年来，公司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信托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业务及管理费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了资产管理，为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保证公司财物的安全完整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还有利于加强会计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会计的准确、真实和完整；同时，这些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财务支出的程序，规范了资金运用方法，有利于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支出。

6、日常管理制度

近年来，在对信托业务部门、固有业务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等的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在员工及社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全员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工作考勤制度》、《福利假期管理暂行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试行）》等多项制度；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础条件。

（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

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等部门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中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项目的事前审查、事中风险监控，审查法律文件，处理诉讼案件等；监察审计部负责通过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对内控制度的落实、项目运作等进行审计检查。

（三）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四）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1、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配备了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该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要求的条件，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主管单位财会工作的经验，并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财会行业专业管理的知识和技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公司包括信托资金投向项目、对外投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会计机构负责人还行使选聘财务人员、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2、会计机构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具体由综合财务部负责。综合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核算及综合分析等业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领导公司综合财务部工作。公司以财务管理为中心，各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综合财务部下，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财务人员分工负责，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的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互相兼职。

公司综合财务部财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

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财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3、会计核算和监督

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成本核算规程，并且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4、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采用专业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公司财务系统局域网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权限的设置、密码的修改、输入的审核、安全的系统升级及维护、有效文件定期备份并存于安全之处等，保证了网络的安全。

（五）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信息系统基本能够涵盖公司的各类主要活动，提高了信息内部流动效率，相关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相关人员。

（六）稽核与监察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设置了专门的监察审计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审计暂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并配备 5 名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全部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信息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根据自我评价报告分析，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控控制运行的自我评价综述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八）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年，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信永中和向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8XAA20111）。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陕煤化集团主要业务

报告期末，陕煤化集团持有公司 10.69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为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 and 行业整体优势，从培育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经过重组而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

陕煤化集团围绕“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相关多元互补发展”的发展战略，形成了煤炭开发、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冶炼、装备制造、建筑施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产业上下关联又多点支撑，企业相互依存又互补共生”的发展框架，既在内部形成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又扩大了经济运行的回旋余地。目前，陕煤化集团拥有全资、控股企业 60 多家。

(二) 陕煤化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信托业务或信托相关业务，因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2 年 1 月 20 日，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公司开源投资与公司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正式退出之前，我公司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我公司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为有效避免直接竞争并加强合作，我公司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本次配股陕煤化集团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持股比

例基本保持不变，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未从事信托业务或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也未控股从事信托业务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陕国投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陕煤化集团	34.58	1,000,000.00	煤炭开采及化学产品制造
2	陕高速集团	21.33	200,000.00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养护管理

2、陕煤化集团可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陕煤化集团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一）陕煤化集团/3、陕煤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运用信托资金向关联方提供融资支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人主要为陕煤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和陕高速集团。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A 自然人将信托资金 2,000 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5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30 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5 年 10 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 2 亿元委托公司

贷给陕高速集团，期限为3年。

2016年8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5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为3年。

2016年9月，A自然人将信托资金1,000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澄合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半。

2016年9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4.9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期限为1年，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6年12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将信托资金10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期限为2年。

2017年1月，西安经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5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9个月，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7年2月，西安经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5亿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9个月，该贷款已到期归还。

2017年4月，安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1,000万元委托公司贷给陕煤化集团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1年。

2017年7月至9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将信托资金1,158,30万元委托公司投资于陕煤化集团合伙设立的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限为5年。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2006年6月12日，公司与陕高速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高速集团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23,997.63万元的资产，处置完毕后，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公司所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受托资产239,976,258.19元，已处置资产148,952,342.20元，处置资产累计亏损17,039,661.73元，收回现金131,912,680.47元。

(2) 2016年5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5亿元认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成立的某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陕煤化集团发行的面值为 3 亿元的“16 陕煤化 CP003”短期融资券。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信托计划份额已全部赎回。

（三）关联交易余额

1、固有资产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与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均为 0。

2、信托资产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在信托资产余额中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余额（亿元）	17.32	52.00	32.20
信托资产余额（亿元）	4,532.22	2,538.11	1,867.54
关联方交易余额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	0.38%	2.05%	1.72%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九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审议本条所指的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时，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三)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提出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性风险等。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九条 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中国银监会规定范畴的，需逐笔向陕西银监局事前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其他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3)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
- (4) 《内部控制制度》第三节“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范。

(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

4、陕煤化集团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31日，为规范陕煤化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承诺：

(1)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0405 号和希会审字（2017）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XAA20108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逐步推进其实业投资的清理工作。截至 2011 年底，公司的实业投资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8,467,833.40	675,296,574.26	2,173,697,44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547,960.79	228,322,005.88	516,109,41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000,000.00	350,784,000.00	200,000,000.00
应收利息	2,016,666.67	3,801,819.44	4,335,151.76
其他应收款	441,225,733.58	390,715,452.84	262,635,462.62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714,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769,258,194.44	2,362,919,852.42	3,156,777,468.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0.00	1,711,500,000.00	1,541,50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0,719,078.88	4,042,448,193.63	2,150,871,73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7,826,586.22	972,212,070.90	1,617,706,873.66
长期股权投资	2,706,394.31	-	-
固定资产	75,589,020.15	79,972,298.97	82,259,376.82
无形资产	6,085,346.94	2,128,748.25	1,280,481.25
长期待摊费用	-	-	376,8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29,293.93	228,982,829.78	178,376,4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7,976.15	104,502,892.75	14,708,7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8,953,696.58	7,141,747,034.28	5,587,080,535.05
资产总计	9,448,211,891.02	9,504,666,886.70	8,743,858,003.24
拆入资金	-	214,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6,622,692.38	333,383,734.92	278,938,719.85
应交税费	107,546,752.01	142,359,769.09	212,714,384.67
应付利息	2,166,666.67	1,739,645.33	613,155.56
应付股利	1,065,906.32	1,065,906.32	1,065,906.32
其他应付款	66,990,624.13	83,926,293.01	64,234,430.2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999,000,000.00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392,641.51	1,775,475,348.67	987,566,59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0,317.54	830,933.06	1,644,82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9,345.46	-	100,505,39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9,663.00	830,933.06	102,150,224.47
负债合计	1,517,082,304.51	1,776,306,281.73	1,089,716,821.07
股本	3,090,491,732.00	3,090,491,732.00	1,545,245,866.00
资本公积	2,744,130,845.69	2,744,130,845.69	4,289,376,711.69
其他综合收益	-180,311,015.64	-92,653,324.94	302,007,445.07
盈余公积	283,253,445.92	248,029,795.23	196,506,038.34
一般风险准备	140,350,583.88	126,278,121.85	95,258,601.57
信托赔偿准备金	135,637,676.77	118,025,851.43	92,263,972.99
未分配利润	1,717,576,317.89	1,494,057,583.71	1,133,482,5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1,129,586.51	7,728,360,604.97	7,654,141,18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1,129,586.51	7,728,360,604.97	7,654,141,182.1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8,211,891.02	9,504,666,886.70	8,743,858,003.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598,361.43	1,013,572,110.40	1,150,972,386.44
利息净收入	15,660,247.60	172,195,056.04	170,949,109.55
利息收入	114,658,181.05	208,088,999.36	220,070,715.62
减：利息支出	98,997,933.45	35,893,943.32	49,121,606.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241,477.38	563,180,801.02	451,036,063.82
手续费佣金收入	990,416,442.29	570,358,929.39	456,493,217.81
减：手续费佣金支出	51,174,964.91	7,178,128.37	5,457,153.99
投资收益	134,835,083.97	293,562,095.24	525,002,17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6,704,158.14	-18,973,173.23	-5,359,012.01
资产处置收益	-2,778.95	-	-
其他收益	110,0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4,050,173.29	3,607,331.33	9,344,054.50
二、营业支出	691,003,256.38	329,015,899.06	543,268,016.85
税金及附加	11,078,860.29	29,737,229.15	69,366,011.80
业务及管理费	293,978,152.17	287,291,652.69	306,446,089.74
资产减值损失	381,041,327.32	10,339,701.83	165,367,688.84
其他业务成本	4,904,916.60	1,647,315.39	2,088,226.47
三、营业利润	459,595,105.05	684,556,211.34	607,704,369.59
营业外收入	3,358,791.43	1,031,500.00	612,001.37
营业外支出	423,945.18	44,032.00	146,731.95
四、利润总额	462,529,951.30	685,543,679.34	608,169,639.01
所得税费用	110,293,444.42	170,306,110.55	154,218,420.32
五、净利润	352,236,506.88	515,237,568.79	453,951,21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57,690.70	-394,660,770.01	256,036,663.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578,816.18	120,576,798.78	709,987,881.7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40	0.1667	0.1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40	0.1667	0.18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00,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967,967.72	287,929,399.4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3,815,703.44	808,925,743.36	681,728,631.2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2,784,000.00	-	162,200,000.00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	-	150,000,000.00
经营租赁收入	-	3,160,849.00	3,516,74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2,173.29	96,963,163.67	47,700,28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93,909.01	1,196,979,155.47	1,345,145,659.54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	-	461,338,74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3,000,000.00	170,000,000.00	-
同业拆入、拆出资金净额	-214,000,000.00	86,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09,141.81	10,950,561.70	9,821,046.45
支付的租金	-	15,012,547.78	13,742,194.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0,784,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62,859.41	171,420,396.47	133,284,86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26,810.05	322,514,198.53	216,632,77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9,190.36	112,406,208.44	154,014,3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8,001.63	1,039,087,912.92	988,833,9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25,907.38	157,891,242.55	356,311,66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723,517.74	3,104,198,093.28	1,859,773,03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74,011.71	18,278,426.16	63,401,55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0.00	-	242,5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102,329.45	3,122,476,519.44	1,923,417,143.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37,840,292.82	5,562,746,699.90	3,773,718,41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65,239.11	8,562,135.21	5,338,2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905,531.93	5,571,308,835.11	3,779,056,61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03,202.48	-2,448,832,315.67	-1,855,639,47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167,999,996.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2,747,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0	2,747,000,000.00	3,967,999,99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51,445.76	46,357,375.98	36,440,020.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00.00	1,908,102,419.45	715,886,82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651,445.76	1,954,459,795.43	752,326,84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1,445.76	792,540,204.57	3,215,673,14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28,740.86	-1,498,400,868.55	1,716,345,34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296,574.26	2,173,697,442.81	457,352,10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7,833.40	675,296,574.26	2,173,697,442.8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92,653,324.94	118,025,851.43	248,029,795.23	126,278,121.85	1,494,057,583.71	7,728,360,6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92,653,324.94	118,025,851.43	248,029,795.23	126,278,121.85	1,494,057,583.71	7,728,360,60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7,657,690.70	17,611,825.34	35,223,650.69	14,072,462.03	223,518,734.18	202,768,98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7,657,690.70	-	-	-	352,236,506.88	264,578,81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17,611,825.34	35,223,650.69	14,072,462.03	-128,717,772.70	-61,809,834.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223,650.69	-	-35,223,650.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072,462.03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1,809,834.64	-61,809,834.64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17,611,825.34	-	-	-17,611,825.34	-
5.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180,311,015.64	135,637,676.77	283,253,445.92	140,350,583.88	1,717,576,317.89	7,931,129,586.51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5,245,866.00	4,289,376,711.69	302,007,445.07	92,263,972.99	196,506,038.34	95,258,601.57	1,133,482,546.51	7,654,141,1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45,245,866.00	4,289,376,711.69	302,007,445.07	92,263,972.99	196,506,038.34	95,258,601.57	1,133,482,546.51	7,654,141,18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45,245,866.00	-1,545,245,866.00	-394,660,770.01	25,761,878.44	51,523,756.89	31,019,520.28	360,575,037.20	74,219,42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660,770.01				515,237,568.79	120,576,79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761,878.44	51,523,756.89	31,019,520.28	-154,662,531.59	-46,357,375.98
1.提取盈余公积					51,523,756.89		-51,523,756.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019,520.28	-31,019,520.28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5,761,878.44			-25,761,878.44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357,375.98	-46,357,375.98
5.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5,245,866.00	-1,545,245,86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5,245,866.00	-1,545,245,86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090,491,732.00	2,744,130,845.69	-92,653,324.94	118,025,851.43	248,029,795.23	126,278,121.85	1,494,057,583.71	7,728,360,604.97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4,667,354.00	1,453,235,806.00	45,970,781.97	69,566,412.06	151,110,916.47	51,704,899.74	827,617,733.07	3,813,873,90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4,667,354.00	1,453,235,806.00	45,970,781.97	69,566,412.06	151,110,916.47	51,704,899.74	827,617,733.07	3,813,873,90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578,512.00	2,836,140,905.69	256,036,663.10	22,697,560.93	45,395,121.87	43,553,701.83	305,864,813.44	3,840,267,27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036,663.10				453,951,218.69	709,987,881.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578,512.00	2,836,140,905.69						3,166,719,417.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578,512.00	2,836,140,905.69						3,166,719,417.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97,560.93	45,395,121.87	43,553,701.83	-148,086,405.25	-36,440,02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95,121.87		-45,395,12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553,701.83	-43,553,701.83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2,697,560.93			-22,697,560.9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金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40,020.62	-36,440,020.62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45,245,866.00	4,289,376,711.69	302,007,445.07	92,263,972.99	196,506,038.34	95,258,601.57	1,133,482,546.51	7,654,141,182.17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8	-	-2.6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	103.00	5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9.56	12,665.39	45,056.8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5	-5.8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293.48	-	-
所得税影响额	-436.38	-3,191.03	-11,27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309.01	9,573.10	33,827.54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主要来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投资损益。

公司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将第四项“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第十四项“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公司为金融企业，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买卖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均为日常业务，故为经常性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16.06%	18.69%	12.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3374	0.0511	0.230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155	-0.4848	1.1107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40	0.1667	0.182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稀释	0.1140	0.1667	0.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82	0.1357	0.0466
	稀释	0.1182	0.1357	0.0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6.79%	10.3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67%	5.53%	2.64%

注：因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2015年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新股本计算列报。

2015年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短期资金支持，导致负债增加。2017年公司偿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6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出现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2017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呈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因收回贷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造成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7年受股票二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固有业务所投资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出现浮亏，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公司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造成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其变动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74,385.80万元、950,466.69万元和1,019,343.10万元。公司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846.78	67,529.66	217,36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54.80	22,832.20	51,61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00.00	35,078.40	20,000.00
应收利息	201.67	380.18	433.52
其他应收款	44,122.57	39,071.55	26,263.55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71,4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76,925.82	236,291.99	315,677.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	171,150.00	154,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071.91	404,244.82	215,08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782.66	97,221.21	161,770.69
长期股权投资	270.64	-	-
固定资产	7,558.90	7,997.23	8,225.94
无形资产	608.53	212.87	128.05
长期待摊费用	-	-	3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2.93	22,898.28	17,83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80	10,450.29	1,47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895.37	714,174.70	558,708.05
资产总计	944,821.19	950,466.69	874,385.80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29	0.21	1.73
银行存款	30,798.01	62,663.68	215,593.43
其他货币资金	1,047.48	4,865.76	1,774.58
合计	31,846.78	67,529.66	217,369.74

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5年末减少152,929.7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高，同时2016年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所致。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5,682.8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4.80	22,832.20	51,610.9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6,954.80	22,832.20	2,274.29
其他	-	-	49,336.65
合计	36,954.80	22,832.20	51,610.94

2016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28,778.74万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20,557.91万元，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9,336.65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4,122.6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1天国债回购	13,800.00	9,880.00	-
7天国债回购	-	25,198.40	-
14天国债回购	-	-	-
智金宝7天期	-	-	19,000.00
智金宝14天期	-	-	1,000.00
合计	13,800.00	35,078.40	20,000.00

2015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0,000.00万元，系公司于当年购买的智金宝产品。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35,078.40万元、13,800.00万元，均为国债回购产品。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01.10	167.83	123.91
代垫款项	12,877.30	10,976.47	9,695.01
股份认购款	-	-	18,292.14
往来款	13,597.61	922.08	550.50
受让信托收益权	64,148.23	71,208.23	-
裕丰项目风险贷款	2,300.00	-	-
合计	93,324.23	83,274.60	28,661.56

其中，代垫款项系公司代垫的信托费用，即公司部分信托项目取得收入前产生的信托项目费用。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代垫部分信托费用，并在信托项目收入足以覆盖后从信托财产中归还公司代垫款项。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4,613.04万元，增幅达到190.54%，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不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性质的受让的裕丰公司、南方林业项目信托受益权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将裕丰项目风险贷款2,300万元以及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1,150万元由“发放贷款及垫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48.23	41,921.07	71,208.23	40,771.0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8.69	7,176.93	11,859.06	3,328.33	28,661.56	2,39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32	103.66	207.32	103.66	-	-
合计	93,324.23	49,201.66	83,274.60	44,203.06	28,661.56	2,398.0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28.93	19.96%	931.45	5%
1至2年	372.24	0.40%	74.45	20%
2至3年	2,992.96	3.21%	1,496.48	50%
3年以上	4,674.55	5.01%	4,674.55	100%
合计	26,668.68	28.58%	7,176.93	-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5.47	4.89%	203.77	5%
1至2年	3,047.44	3.66%	609.49	20%
2至3年	4,442.15	5.33%	2,221.08	50%
3年以上	293.99	0.35%	293.99	100%
合计	11,859.06	14.24%	3,328.33	-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58.25	83.24%	1,192.91	5%
1至2年	4,490.99	15.67%	898.20	20%
2至3年	10.83	0.04%	5.41	50%
3年以上	301.49	1.05%	301.49	100%
合计	28,661.56	100.00%	2,398.01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51,797.82	31,065.87	59.98%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50.41	10,855.21	74.09%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元)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收益权、裕丰项目风险贷款	51,797.82	3年以上	55.50%	31,065.87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收益权	14,650.41	3年以上	15.70%	10,855.21
信托业务部门	代垫信托资产费用	12,877.30	3年以内	13.80%	6,192.61
深圳市大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定金	9,085.20	1年以内	9.74%	454.26
建宁县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待收款	3,530.00	1年以内	3.78%	176.50
合计		91,940.73		98.52%	48,744.45

5、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50,000.00	71,400.00	-
合计	50,000.00	71,400.00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短期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

6、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与垫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贷款	-	-	-
中期贷款	100,000.00	170,000.00	153,000.00
逾期贷款	-	2,300.00	2,300.00
贷款总额	100,000.00	172,300.00	155,300.00
减值准备	-	1,150.00	1,150.00
贷款净额	100,000.00	171,150.00	154,150.00

2016年末，公司存续贷款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7,000万元，其中新增贷款总额101,800万元，主要投放给公共基础设施业，因存续贷款到期导致的贷款总额减少84,800万元。

2017年末，公司存续贷款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72,300.00万元，其中因存续贷款到期收回导致的贷款总额减少70,000万元，此外公司将裕丰项目风险贷款2,300万元以及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1,150万元由“发放贷款及垫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5,071.91	404,244.82	215,087.1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1,140.04	154,927.76	146,074.10
按成本计量的	303,931.87	249,317.06	69,013.07
合计	395,071.91	404,244.82	215,087.17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股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等金融资产。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404,244.82万元，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249,317.0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80,303.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将原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信托计划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增持长安银行股权、认购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95,071.91万元，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303,931.8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

54,61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加对信托计划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63,78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255.53 万元。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托计划	-	-	172,857.70
保障基金	219,782.66	97,221.21	29,684.06
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	-	-	40,771.07
保障基金	-	-	-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	-	132,086.63
保障基金	219,782.66	97,221.21	29,684.06
合计	219,782.66	97,221.21	161,770.69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资金信托相关的保障基金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部分项目的保障基金由本公司认购。

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97,221.21 万元，全部为公司缴纳的保障基金。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含信托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其持有的信托计划在持有意图上发生变化，将原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信托计划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根据期限、风险特征等因素将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信托计划调整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核算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19,782.66 万元，全部为公司缴纳的保障基金。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70.64	-	-
其中：成本法核算	-	-	-
权益法核算	270.64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0.64	-	-

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0.64万元，系公司于2017年设立的用于设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损益	账面价值（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50	39%	-3.74	132.76
前海鹏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00	34%	-32.12	137.88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64.58	9,464.58	9,464.58
运输设备	239.32	167.11	167.11
电子设备	886.45	808.62	759.79
其他设备	551.24	539.49	254.84
合计	11,141.59	10,979.80	10,646.3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12.68	2,205.76	1,904.01
运输设备	152.45	133.95	124.03
电子设备	639.53	462.18	273.78
其他设备	278.03	180.68	118.57
合计	3,582.69	2,982.57	2,420.4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51.90	7,258.82	7,560.57
运输设备	86.87	33.16	43.09
电子设备	246.92	346.44	486.01
其他设备	273.21	358.81	136.27
合计	7,558.90	7,997.23	8,225.94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225.94万元、7,997.23万元和7,558.90万元。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软件	842.14	401.73	276.73
累计摊销			
软件	233.61	188.86	148.68
减值准备			
软件	-	-	-
账面价值			
软件	608.53	212.87	12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从外部购买的软件类产品，其中包括资产管理软件、估值软件、财务软件及项目管理系统等。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37.64万元、22,898.28万元和34,642.9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864.30	11,338.26	11,079.77
公允价值变动	6,026.74	3,758.49	179.34
辞退福利	126.26	20.77	41.12

应付绩效工资	7,625.63	7,780.76	6,527.99
其他	-	-	9.42
合计	34,642.93	22,898.28	17,837.64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898.2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0.64 万元，增幅 28.37%，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4,642.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44.65 万元，增幅 51.29%，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88 万元、10,450.29 万元和 9,959.8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为裕丰公司项目抵债资产碧波园房产完成过户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1.68 万元、177,630.63 万元和 151,708.23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	21,40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662.27	33,338.37	27,893.87
应交税费	10,754.68	14,235.98	21,271.44
应付利息	216.67	173.96	61.32
应付股利	106.59	106.59	106.59
其他应付款	6,699.06	8,392.63	6,423.4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99,900.00	1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39.26	177,547.53	98,75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03	83.09	16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93	-	10,050.5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97	83.09	10,215.02
负债合计	151,708.23	177,630.63	108,971.68

1、拆入资金

2015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价值30,000万元，全部系公司当年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入的资金。

2016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价值21,40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8,600万元，系公司当年归还拆入资金8,6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拆入资金。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1,267.58
增值税	1,668.08	1,203.7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2	87.87	88.73
教育费附加	53.79	37.66	38.03
企业所得税	8,359.04	12,591.83	19,707.27
房产税	45.11	22.44	19.00
水利建设基金	31	32.16	25.36
个人所得税	432.54	232.80	10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6	25.11	25.35
土地使用税	3.73	2.38	-
其他	-	-	-
合计	10,754.67	14,235.98	21,271.44

2016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1,203.73万元，主要系自2016年我国全面实行营改增，将原纳入营业税应税项目调整至增值税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000.00万元、99,9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均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59.84	101,357.21	115,097.24
投资收益	13,483.51	29,356.21	52,50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670.42	-1,897.32	-535.90
其他业务收入	405.02	360.73	934.41
二、营业支出	69,100.33	32,901.59	54,326.80
税金及附加	1,107.89	2,973.72	6,936.60
业务及管理费	29,397.82	28,729.17	30,644.61
资产减值损失	38,104.13	1,033.97	16,536.77
其他业务成本	490.49	164.73	208.82
三、营业利润	45,959.51	68,455.62	60,770.44
四、利润总额	46,253.00	68,554.37	60,816.96
所得税费用	11,029.34	17,030.61	15,421.84
五、净利润	35,223.65	51,523.76	45,395.12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566.02	1.36%	17,219.51	16.99%	17,094.91	1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924.15	81.63%	56,318.08	55.56%	45,103.61	39.19%
投资收益	13,483.51	11.72%	29,356.21	28.96%	52,500.22	4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70.42	4.93%	-1,897.32	-1.87%	-535.90	-0.47%
其他业务收入	405.02	0.35%	360.73	0.36%	934.41	0.81%
资产处置收益	-0.28	0.00%	-	0.00%	-	0.00%
其他收益	11.00	0.01%	-	0.00%	-	0.00%
合计	115,059.84	100.00%	101,357.21	100.00%	115,097.2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固有业务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1、利息收入

公司该项收入均来自于固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0,241.16	17,461.94	20,415.58
存款利息收入	582.36	2,427.79	682.00
回购利息收入	642.29	919.17	909.49
利息收入合计	11,465.81	20,808.90	22,007.07
利息支出	9,899.79	3,589.39	4,912.16
利息净收入	1,566.02	17,219.51	17,094.91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与固有业务贷款平均余额、贷款利率等因素有关，受公司贷款规模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资金使用费，2016 年、2017 年，公司从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短期资金支持规模有所增加，确认的资金使用费相应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该项收入均来自于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99,041.64	57,035.89	45,649.32
单一信托	26,456.02	35,955.91	17,507.63
集合信托	62,836.16	20,185.89	27,181.13
其他	9,749.46	894.09	960.56
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	5,117.49	717.81	545.72
信托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924.15	56,318.08	45,103.61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47.30%。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信托业务规模的增长。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9.87	942.37	746.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49	1,589.74	35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3.77	5,900.42	5,87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23.53	7,734.04	463.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9.56	12,665.39	45,056.86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6.25	524.2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6	-	-
合计	13,483.51	29,356.21	52,500.22

2015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市场较好，公司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所致。

（三）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107.89	1.60%	2,973.72	9.04%	6,936.60	12.77%
业务及管理费	29,397.82	42.54%	28,729.17	87.32%	30,644.61	56.41%
资产减值损失	38,104.13	55.14%	1,033.97	3.14%	16,536.77	30.44%
其他业务成本	490.49	0.71%	164.73	0.50%	208.82	0.38%
合计	69,100.33	100.00%	32,901.59	100.00%	54,326.80	100.00%

公司的营业支出以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公司营业支出的56.41%、87.32%和42.54%；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公司营业支出的30.44%、3.14%和55.14%。

1、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6,536.77万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14,402.3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14,402.36万元减值准备。其中：公司对裕丰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信托受益

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35%增加至 50%，因此当期按照投资金额 7,289.78 万元的 15%计提 1,093.47 万减值准备；公司对裕丰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信托受益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35%增加至 50%，因此当期按照账面余额 52,541.96 万元的 15%计提 7,881.29 万减值准备；对福建泰宁南方林业贷款项目信托受益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25%增加至 50%，因此当期按照其账面余额 21,710.41 万元的 25%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期计提 5,427.60 万元。

除此之外，2013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裕丰公司贷款 2,300 万元，后因该贷款逾期，公司将上述贷款计入“逾期贷款”。2015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裕丰项目贷款 2,300.00 万元的减值计提比例由 35%调整为 50%，因此当年公司按照账面余额 2,300.00 万元的 1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45.00 万元。

针对上述信托项目受益权及自有资金贷款的资产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裕丰公司贷款	2,300.00	1,150.00	2,300.00	1,150.00	2,300.00	1,150.00
裕丰一期信托受益权	6,589.20	3,644.89	6,589.20	3,644.89	6,589.20	3,644.89
裕丰二期信托受益权	42,908.62	26,270.98	42,908.62	26,270.98	52,008.09	26,270.98
南方林业信托收益权	14,650.41	10,855.21	21,710.41	10,855.21	21,710.41	10,855.21

注：2015 年，公司收到裕丰公司偿还一期项目资金 700.58 万元，故裕丰一期信托受益权项目账面余额减少 700.58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到裕丰公司偿还二期项目资金 533.87 万元，故裕丰二期信托受益权项目账面余额减少 533.87 万元。2016 年，公司收到裕丰公司偿还二期项目资金 101.97 万元以及抵债房产碧波园入账 8,997.50 万元，故裕丰二期信托收益权项目账面余额减少 9,099.47 万元。

公司在 2012 年 6 月南方林业信托项目发行时购买了 1,010 万元，后于 2014 年承接受益权 20,700.41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 号之八)，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 12.68 万亩林权及 13,198 亩林地使用权进行司法

拍卖，成交金额为 7,060 万元，拍卖款将分两批收回。故南方林业信托受益权账面余额减少 7,060 万元。

针对上述信托项目受益权及自有资金贷款等的形成及处置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有关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8,104.13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4,255.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苏宁环球、华邦健康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102.37	75.18%	22,601.17	78.67%	-	-
工资、福利及社会统筹	-	-	-	-	22,906.24	74.75%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947.11	3.09%
住房公积金	-	-	-	-	302.70	0.99%
办公费	1,080.04	3.67%	923.27	3.21%	890.41	2.91%
差旅费	1,049.64	3.57%	1,070.34	3.73%	926.57	3.02%
业务宣传、广告费	84.51	0.29%	101.10	0.35%	106.89	0.35%
业务招待费	795.68	2.71%	628.42	2.19%	683.89	2.23%
固定资产折旧	603.68	2.05%	562.18	1.96%	432.70	1.41%
长期资产摊销	44.75	0.15%	77.86	0.27%	416.66	1.36%
租赁费	2,298.35	7.82%	1,467.97	5.11%	1,411.66	4.61%
咨询费	337.62	1.15%	281.84	0.98%	241.94	0.79%
税费		0.00%		0.00%	139.03	0.45%
修理费	89.13	0.30%	240.46	0.84%	656.60	2.14%
托管及管理费	314.00	1.07%	90.00	0.31%	-	-
残保金	128.99	0.44%	71.02	0.25%	-	-
其他	469.05	1.60%	613.54	2.14%	582.21	1.90%
合计	29,397.82	100.00%	28,729.17	100.00%	30,644.61	100.00%

注：2015 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审计报告“本年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度数据

来源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发生额”、“本年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类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职工薪酬类费用占业务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4.75%、78.67% 及 75.18%。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类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形成了对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内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00.00	-8,6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96.80	28,792.94	-46,133.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381.57	80,892.57	68,172.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278.40	-15,078.40	16,22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22	10,012.40	5,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9.39	96,019.52	73,38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300.00	17,000.00	-1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0.91	1,095.06	982.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6.29	17,142.04	13,328.4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2.68	32,251.42	21,66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92	12,741.88	16,7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80	80,230.39	37,7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2.59	15,789.12	35,63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72.35	310,419.81	185,97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7.40	1,827.84	6,3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0.48	-	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10.23	312,247.65	192,341.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3,784.03	556,274.67	377,3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6.52	856.21	53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90.55	557,130.88	377,9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0.32	-244,883.23	-185,56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16,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74,7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274,700.00	39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5.14	4,635.74	3,64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	190,810.24	71,5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65.14	195,445.98	75,2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14	79,254.02	321,56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2.87	-149,840.09	171,634.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29.66	217,369.74	45,73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6.78	67,529.66	217,369.7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00.00	-8,6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96.80	28,792.94	-46,133.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381.57	80,892.57	68,172.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278.40	-15,078.40	16,22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22	10,012.40	5,1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9.39	96,019.52	73,380.6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获得的现金、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各类信托业务得到良好发展，各项业务手续费收入也保持相对稳定。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除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入外，因投资的 1 天、7 天、14 天国债回购金融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16,22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入资金 30,00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还包括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因信托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此外，因投资的 1 天、7 天国债逆回购金融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21,278.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300.00	17,000.00	-1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70.91	1,095.06	98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6.29	17,142.04	13,3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2.68	32,251.42	21,66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6.92	12,741.88	16,7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80	80,230.39	37,749.5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现金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公司因发放贷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7 年，公司因收回贷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72.35	310,419.81	185,97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7.40	1,827.84	6,3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0.48	-	2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10.23	312,247.65	192,341.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各类金融资产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3,784.03	556,274.67	377,3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606.52	856.21	533.8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90.55	557,130.88	377,90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各类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16,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74,7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274,700.00	39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5.14	4,635.74	3,64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	190,810.24	71,5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65.14	195,445.98	75,232.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6,800 万元以及 2015 年收到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 80,00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构成为公司归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及利息 71,515.63 万元、190,755.24 万元、249,900.00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指标	监管要求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亿元	63.98	57.23	63.51
净资本/风险资本	≥100%	168.49%	229.56%	332.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80.67%	74.05%	82.9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净资本/风险资本、净资本/净资产等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1、受让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银行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受让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持有的长安银行股权项目”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受让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银行股权与民泰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民泰银行向陕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 56,667,6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2.20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 124,668,720.00 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长安银行 68,140,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

2、出资设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入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认购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 亿元自有资金入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追加自有资金 2 亿元入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认购陕金资 3 亿股股权。2016 年 8 月，作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陕国投认缴 30,000.00 万元占其全部股本 45 亿元的 6.6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配股方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赖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因此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情形。

(二) 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情形。

(三) 2017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的规定,并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生了明显变化,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需要依此确定公司相应的会计估计制度。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2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变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股东权益总额没有影响，对股东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留存收益以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影响的变动额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后	
其他综合收益	42,153.38	25,691.65	16,461.74
留存收益	-42,153.38	-25,691.65	-16,461.74
资产减值损失	56,204.51	34,255.53	21,948.98
所得税费用	-14,051.13	-8,563.88	-5,487.25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相关情况

1、裕丰公司诉讼情况

2012 年 4 月和 7 月，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信托计划（“陕国投 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陕国投 裕丰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裕丰项目”），合计募集人民币 5.7 亿元，向裕丰公司提供信托贷款，并由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玺实业”）、无锡保利资产经营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分别对前述信托计划中的 7,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抵押等担保。

此外，2013 年 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裕丰公司提供项目贷款 2,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并以裕丰公司存货作为质押，同时由湖玺实业等相关方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质押等担保。

2012 年底开始裕丰公司出现延期付息，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裕丰公司提供的 2,300 万元贷款亦逾期，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其及时付息还款；同时，公司采取了受让信托受益权和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013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等决议。

2013 年 8 月 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1、00022、00026 号），冻结裕丰公司等 8 名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本金 5.93 亿元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计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3 年 8 月 9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

2014 年，被执行人之一无锡湖玺实业名下子公司无锡碧波园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给本公司，用于抵偿裕丰公司 50 万元账款。2015 年，公司通过执行裕丰公司保管账户收到 1,184 万元款项。2015 年 12 月，公司与被执行人之一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鉴于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原抵押的土地开展工程建设，公司同意协助完成相关土地的解除查封工作，并由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部分房产网签给公司，江苏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 93 套房产网签给公司并完成备案。公司将根据条件启动过户或其他方式对该部分房产的处置。

2016 年，公司通过执行查封债务人银行账户共收回现金 101.97 万元，同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2-6 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2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房产共作价 8,997.5 万元，交付公司抵偿借款，产权证书已办理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裕丰公司债权余额为 2,300 万元、信托受

益权为 49,497.82 万元，该等债权下的抵质押担保资产尚未处理完毕，公司将根据条件适时安排相关资产处置事宜。

2、南方林业诉讼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发起设立了“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 24 个月，信托资金规模 2 亿元，向南方林业提供信托贷款，由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周道芳、廖兴兰等相关方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抵押等担保。此外，2012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信托计划 1,01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因南方林业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公司采取了受让信托受益权和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014 年 3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等决议。

2014 年 6 月 9 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1 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南方林业、周道芳、廖兴兰的银行存款 222,165,87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等价值的财产。（2）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3）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六个月，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二年。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将部分抵押林权资产作价 3.5 万元转让，款项已收回。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部分抵押林权资产作价 27.83 万元转让给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用于抵扣评估费及执行费。

2016 年 12 月 5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闽 04 民破申 1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雄等人对被申请人南方林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申报债权。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 13 号之八），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 12.68 万亩林权及 13,198 亩林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成交金额为 7,060 万元，拍卖款将分两批收回。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 3,502.51 万元拍卖款。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南方林业的信托受益权余额为 14,650.41 万元，鉴于南方林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有待进一步厘清，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暂缓拍卖被执行人抵押林权，具备条件时，公司将申请继续拍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近年来，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本次配股成功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将得到大幅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

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 2018 年 7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配股募资额为 30 亿元，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 30%，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927,147,519 股。

（4）本次测算以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532.66 万元）为基准，并分别按照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的+10%、0%、-10%的幅度测算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6）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 6,180.98 万元。假设公司将于 5 月内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并且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已不再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

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配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本次配股)
(一) 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36,532.66	32,879.40	32,8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3,112.96	819,811.37	1,119,811.37
总股本 (万股)	309,049.17	309,049.17	401,763.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82	0.1064	0.0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67%	4.08%	3.53%
(二) 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36,532.66	36,532.66	36,5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3,112.96	823,464.64	1,123,464.64
总股本 (万股)	309,049.17	309,049.17	401,763.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82	0.1182	0.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67%	4.53%	3.92%
(三) 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36,532.66	40,185.93	40,1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3,112.96	827,117.91	1,127,117.91
总股本 (万股)	309,049.17	309,049.17	401,763.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182	0.1300	0.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67%	4.97%	4.30%

注：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次新增发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四、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五、本次配股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

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资产管理规模，支撑公司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着眼于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不断强化员工队伍建设，近年来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延揽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教育培训，使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用人体制，以市场化的机制完善团队建设和激励机制，已形成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和本土经验的优秀团队，为业务规模拓展、业务结构升级奠定了较好基础。

2、技术方面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致力于团队自主管理能力的培养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坚持稳健经营，以市场机制推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持续提升，将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创造价值。

3、市场方面

近年来，公司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在原有业务模式和业务特色基础上，主动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主动管理型业务，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业务转型取得初步成效。经过多年积极拓展，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不论在传统业务领域，还是转型创新领域，公司均有效稳固了市场地位并积极扩展市场触角，开辟蓝海，为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本公司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公司立足于强化资本约束，通过采取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资本结构、提高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资本实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将通过向重点项目合理配置信托资金及不断拓展固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履职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第一大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数 3,090,491,73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927,147,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7 年配股具体事项的议案》，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目标，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几个方向：

1、投向自有资金贷款、债转股、产业基金等：通过提供投融资服务，重点支持陕西和西部地区的重点产业、新区建设和重点项目发展，通过提供多种方式的一揽子金融服务，获取良好且稳定的收益。

2、信托增信、引导资金：通过增信等方式，配置信托计划，积极引导信托资金投向安全边际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3、金融股权投资：适当加大优质金融股权投资，增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股权，参股金融租赁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支撑。

4、债券、短期理财投资等：配置国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及短期理财产品等低风险资产，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信息化建设：机房、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支持系统和普惠金融等业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保障、支持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业务发展。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将进一步优化，运行更加稳健，固有业务规模将获得直接提升，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信托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扩大，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将更加优化。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到业务规模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上述经济效益的实现尚需一定时日，本次配股完成之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一）满足行业监管对净资本的要求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2015 年末，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本规模达到 63.51 亿元，净资本/风险资本为 332.58%，净资本/净资产为 82.97%，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风险控制指标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净资本规模为 61.34 亿元，净资本/风险资本为 163.05%，净资本/净资产为 78.12%，已趋近或低于 2016 年度行业均值。随着公

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补充净资本的需求将更加迫切。按照前述测算，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本缺口将达到 30.69 亿元，对应的净资产缺口将达到 38.36 亿元。

2016 年 12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正式颁布，监管部门开始对信托公司实施监管评级，并按其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分类监管，监管评级结果直接决定着信托公司业务范围，而其中资本金实力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有着相对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扩充资本、壮大实力是信托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必由之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保持公司行业地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净资本对于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继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6.30 万亿元、20.22 万亿元和 26.25 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6.62%、24.01% 和 29.81%，2016 年末，随着全国信托资产规模跨入“20 万亿时代”，信托资产规模增速逐步回升。

信托公司的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扩张需要消耗大量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有助于公司未来扩大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对固有业务的发展计划，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适应行业战略转型需要，提升抗风险能力

目前金融业处于“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总基调下，传统业务模式已难以支撑信托业的扩张，信托业已经进入了转型期，逐步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方向回归，由传统业务逐渐向家族信托、产业投融资信托、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新领域转型的趋势日益显著。作为业务发展的根基，净资本规模成为信托公司能否成功转型并应对市场风险增加的重要保障。自 2016 年以来，信托行业掀起了增资扩股的热潮，68 家信托公司中超过 20 家完成了增资扩股，重庆信托、平安信托、昆仑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等 5 家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超过 100 亿元；中航资本、中油资本、五矿资本、江苏国信、爱建集团、安信信托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旗下信托公司或自身的资本金。

总体上，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提升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已成为信托行业的主流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信托业务的转型与进一步发展，丰富公司固有资产的配置结构，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

（四）满足监管和行业协会评级要求，提升竞争优势

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2016年9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信托业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2016年12月，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正式颁布，明确提出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评价要素组成，各占50%的权重。其中，定量评价指标由监管评级定量指标（占比10%）和行业评级指标（占比40%）共同构成。在行业评级指标中，资本要求占比为28%；在监管评级定性，资本要求占比为17.6%。可以看出，“资本实力”已成为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评价信托公司的重要因素。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使公司更加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的精神，更好地满足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和《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的各项要求，提升综合评分，继续提升并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五）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探索金融控股发展之路

近年来，已有多家信托公司投资入股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公司在“十三五”规划中，作出重要的战略规划，除了扩展信托主业外，公司正积极谋划布局多元金融，参股银行、保险，涉足不良资产管理，提升协同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由资产管理逐步向财富管理转型。作为资本市场为数不多的信托业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将各方面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探索金融控股发展之路，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五、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一）公司符合配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治理规范，在证券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绩呈增长趋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股东回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能力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力争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政策大力支持信托行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规划同时明确了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将带动一轮新的社会资本投资热潮，为信托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2016 年信托业年会明确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员，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国民财富创造的重要途径；要求信托公司坚持信托本业为主体、固有和其他中间业务为补充的总体思路，聚焦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受托服务三大领域，为信托业明确了新的发展定位。

2015 年以来，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两项规定颁布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建立起了一整套适合信托业发展的监管体系框架。同时为适应信托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引领信托业科学转型，中国银监会成立了信托监管部，进一步强化信托监管专业化水平。近年来，信托业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日趋完善，以风险为本的监管方式和监管工具不断丰富，监管工

作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有效增强。2016 年末，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正式揭牌，加上已成立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和中国信托业协会，支持信托业发展的“一体三翼”架构全面建成，形成了监管部门为监管主体，行业自律、市场约束、安全保障为补充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托业风险防控体系，支持信托业转型发展。

公司顺应行业大势增资扩股，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增长速度，助推业务升级转型，满足监管需要及自身发展需要。

（三）优化发展战略引导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属金融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通过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上市资源优势日趋凸显。

公司长期以来立足陕西，面向全国拓展业务，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运作规范、透明，近年来，公司内控机制进一步优化，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与业务发展协同，人才兴企战略助力公司发展，目前已经在全国设立了数十个业务部门。公司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主动管理型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模式更加多元化；公司创新业务相继破题落地，创新转型成效初显，在行业内的地位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按监管政策导向，持续推动业务创新转型发展，积极抢抓国家战略实施和陕西省追赶超越等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围绕重点热点拓展业务，在基建、产业基金、证券投资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业务特色。

公司不断优化战略布局，继续深化与其他金融同业机构的合作，主动寻求合作机会，进一步提升金融资源整合、扩展能力。目前公司具备申请受托境外理财、等业务资格的条件，正在积极获取其他牌照业务资格，公司中长期布局和协同效应开始逐步显现。

（四）多元化的固有业务投资渠道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信托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运作方式灵活多样，可有效支持公司实施金融控股战略和多元化布局；同时，公司可通过购买信托计划、增信等方式支持信托业务发展，建立起互动机制，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拥有较丰富的经验，有众多的金融同业合作伙伴。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围绕风险防范、业务管理、业务创新等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合规运营意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二是推进风险控制标准化，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动态指引；三是积极践行“全攻全守”型风险管理理念，以主动式、参与式风险合规管理协力提升效能；四是将事中事后管理常态化，确保公司平稳发展；五是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项目评审决策制度，推动项目管理系统上线；六是想方设法处置风险项目，多种渠道推动资产处置、盘活。

（六）规范的内部管理为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公司深化内部改革，采取一系列措施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近年公司展开了多轮人才招聘，落实人才战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 20 多个城市适度扩点布局；通过创新员工选拔机制，大胆提拔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使得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二是不断深化内部体制改革，优化运行基础；三是实施流程化管理，有效强化内控，提高运作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四是积极推动创新战略，多举措推进全员创新，提升发展力；五是进一步加快推进整体信息化建设工程，陆续上线了 TA、CRM、反洗钱、项目管理等系统并启动了异地数据灾备的建设工作，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和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15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330,578,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167,999,996.2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长安银行营业部	806010001421034301	3,167,999,996.20	0.00

2017年1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已使用完该前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8,48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143,564.84					
					2016 年：174,648.41					
					2017 年：273.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1,686.49	不适用
合计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1,686.49	不适用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1,686.49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10,523.24	6,278.60	16,801.84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贷款等固有业务，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以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XAA20197），审核意见为：“陕国投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国投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季民

桂泉海

姚卫东

卓国全

王晓芳

殷醒民

张俊瑞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季民

桂泉海

姚卫东

卓国全

王晓芳

殷醒民

张俊瑞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黎惠民

李易桓

王晓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卫东

李 玲

李永周

王晓雁

孙若鹏

黄 琨

王 琼

孙西燕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熊君佩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龙飞

蔡玉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高怡敏

韩 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12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 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苏皎皎

范敏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12 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秉惠

薛 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1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配股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配股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电话：029-81870262

传真：029-88851989

联系人：李玲、孙一娟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话：010-85156316

传真：010-65185227

联系人：陈龙飞、蔡玉洁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